

股票代码：600368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43 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4) 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8,195,27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371,458,583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即现金分红金额 132,486,894.43 元，并已实施完毕。

(2) 2024 年度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9,653,8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 元（含税），即现金分红金额 210,864,655.40 元，并已实施完毕。

(3) 2025 年度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9,653,8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即现金分红金额 223,741,886.26 元，并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374.19	21,086.47	13,248.6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50.26	69,823.35	66,066.8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0.21%	30.20%	20.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56,709.3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3,846.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8.82%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收费政策及标准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公司对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的制定不具有自主权。如果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作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工程建造风险

公司收费公路的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受工期、质量、成本、安全及环保等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及难度增大、规划或设计变更及技术难度加大，则可能对公司工程项目建造的成本、工期造成

不利影响。

（三）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0.86 倍、0.97 倍及 1.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0.74 倍、0.86 倍及 1.07 倍，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4.21%、29.41%、39.03%及 38.7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目前均处于合理范围，但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除了本次可转债发行计划，公司还拟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手段筹集项目资金，未来偿还债务存在一定压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 204.3 亿元，其中本次可转债拟发行募集 30 亿元。本次可转债预计将参考市场可比案例，未来六年的票面利率拟设置在 0.2%至 2%的利率区间，预计每年利息费用将在 6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区间。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采用银团贷款方式筹措 161 亿元，公司与银行协商拟定的贷款利率为 2.7%。若上述贷款额度全部使用完毕，预计公司每年将新增利息费用 4.35 亿元。尽管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并提升盈利水平，但公司银团贷款的利息费用及本次可转债的利息费用，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公司的净利润及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路网竞争风险

据广西高速公路最新规划，广西将加快交通强区建设，畅通支撑“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打造“1 环 12 横 13 纵 25 联”高速公路网。按照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目标，至 2030 年，广西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5,200 公里。此外，广西区内水运的物流成本相对较低，若部分在建和拟建的运河与公司旗下公路存在平行且接近的情况，会产生分流影响。综上，随着高速公路网和运河网的逐年完善，公司部分路段产生平行道路或水路，客观上会对公司现有路段车辆产生分流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物流园区业务市场风险

物流业务方面，一方面电商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物流园区经营带来冲击，新型

物流设施和渗透社区的物流新服务快速兴起，电商呈现快速增长，挤压传统物流园区和业务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广西区内物流园区缺少统一规划，市场竞争者较多。面对行业内和区域内的市场竞争，若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对物流园区进行改造升级和经营优化，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逐渐丧失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前述论证均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落地后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2、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

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达产状态，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的承诺

（一）视情况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如届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决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成功认购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不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放弃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五洲交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五洲交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5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7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的承诺	10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2
三、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6
四、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8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81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1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情况	87
十一、发行人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	87
十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87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88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93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9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5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95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9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0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1
六、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04
七、财务状况分析	110
八、经营成果分析	148
九、现金流量分析	163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165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66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6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68
一、合规经营情况	168
二、相关主体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68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2
四、同业竞争	172
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4
六、关联交易	17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91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1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91
三、	募投项目结论性意见	20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5
一、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05
二、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205
三、	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5
第九节	声明	207
一、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12
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3
四、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5
五、	审计机构声明	216
六、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19
七、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2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五洲交通、上市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坛百路、坛百高速	指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坛洛至百色段）
岑罗路、岑罗高速	指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岑水路、岑水高速	指	广西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
坛百公司	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兴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金桥公司	指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万通公司	指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万通报关行	指	原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已吸收合并至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岑罗公司	指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利和公司	指	南宁市利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公司	指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岑兴公司	指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	指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兴公司	指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岑梧公司	指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越公司	指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稿）》
募集说明书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本报告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专业名词释义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EPC（模式）	指	工程总承包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MTC	指	人工收费系统（Manual Toll Collection），采用人工收费方式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采用电子收费方式
特许经营权	指	由政府机构授权，准许特定企业使用公共财产，或在一定地区享有经营某种特许业务的权利

收费公路	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高速行驶的公路。高速公路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时代和不同的科研学术领域有不同规定。根据中国《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行驶、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15,000 辆小客车以上，设计速度每小时 80 至 120 千米
募投项目、坛百路改扩建项目	指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
pcu/d	指	Passenger Car Unit/Day，即标准车当量数/天，用于将不同类型的车辆换算成统一的标准车（通常以小型汽车为标准）来进行交通流量等方面的统计和分析。

在尾数上有差异，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册资本	160,965.38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忠杰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	600368.SH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43 层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43 层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31 日
邮政编码	530201
电话号码	0771-2516891、2516968
传真号码	0771-251698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公共铁路运输；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 公路作为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发展迅速，高速公路网格化效应显现

公路运输作为地区间较为直接、有效的运输方式，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客货运输中占据重要地位。其凭借着迅速、安全、经济、舒适的优点，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高速公路具有突出的网络化特征，当网络布局合理时，将形成显著的运输效益优势。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高速公路在全国范围内已在相当程度上形成网络化，路网效应日益显现，为车流量增长提供了一定保障。

(2) 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广西区内交通运输建设持续部署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部将紧紧围绕“补短板、促融合、提质效、保安畅、强服务、优治理”六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将科技创新摆在了首要位置，将以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为主线，以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智慧交通高效有序发展。广西区内方面，自治区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强调，“十四五”期间，广西要建成“全国前列，西部领先”的“交通大省”，有力支撑“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 巩固收费公路主业优势

公司深耕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 30 余年，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的投资建设。

坛百高速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高速公路网中广州至昆明（G80）的组成部分，也是公司重要高速公路资产之一。坛百高速在《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中具有通道的唯一性，而且交通运输需求近年来不断增大，考虑到坛百高速车辆通行结构及实际交通条件，需进一步加大作为运输通道的通行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政府的交通规划将得到落实，社会公众的交通需求将得到保障，公司可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通过本项目，公司可有效提高坛百高速的资产质量，扩大公路资产规模，提升收费公路主业未来发展空间，进一步巩固收费公路的投资和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

(2) 改善资本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

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资金总需求约为 204.3 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为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增加一定规模的债务融资，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更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而合理管控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强化财务稳健性水平。

(三) 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5、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	2,043,035.12	300,000.00
合计		2,043,035.12	3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起止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
合计	【】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和网下申购日
【】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	T+2 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	T+3 日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本次可转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六）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

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七）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五洲交通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忠杰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43 层
联系电话	0771-2516891、2516968
传真	0771-2516989
联系人	玉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颜圣知、蒋杰
项目协办人	刘书剑
项目经办人	朱逸飞、程俊凯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朱继斌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联系电话	0771-5760061
传真	0771-5760061
经办律师	梁定君、覃锦、梁璐

（四）审计机构

1、2023 年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兴葳、唐丽新、艾丽丝、谢晓娜、韦回奕

2、2024 年、2025 年审计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益浩、袁朝兴、刘毅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周广华、游云星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自营股东账户及融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251,37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极低，该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的风险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收费政策及标准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公司对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的制定不具有自主权。如果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作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路维护及运营风险

随着国内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实行全国联网收费后，对联网收费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系统管理、运维等环节过程中出现异常可能影响公司利益和市场形象。此外，全国联网收费后，因管理不当造成屏蔽计费设备、倒换卡等偷逃路费行为的事件影响范围随之扩大，对收费网络安全、打击逃费行为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和专项维护，以保证路况良好、通行安全快捷，且相应养护维护需求将随着高速公路通行量的增加、通车年限的增长而提高。公司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延长道路使用寿命，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养护效果并降低养护成本。但未来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进行大修等情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并导致公司养护成本增加，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工程建造风险

公司收费公路的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受工期、质量、成本、安全及环保等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及难度增大、规划或设计变更及技术难度加大，则可能对公司工程项目建造的成本、工期造成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融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预计资本支出规模较高，公司能否匹配合适的财务资源，满足主营业务的日常需求，是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公司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项目投资支出和日常经营的资金支付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78.98 万元、13,003.17 万元、12,013.70 万元和 11,701.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1.35%、1.03%和 0.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未来若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生产运营环境等发生改变，则公司面临的存货跌价风险将会提升，进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10.04 万元、156,358.45 万元、156,983.61 万元和 156,058.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16.26%、13.43%和 13.06%，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2025 年度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损失-3,381.19 万元。若未来相关业务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出现投资性房地产闲置、利用率不足等情形，可能存在进一步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0.86 倍、0.97 倍及 1.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0.74 倍、0.86 倍及 1.07 倍，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4.21%、29.41%、39.03%及 38.7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目前均处于合理范围，但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除了本次可转债发行计划，公司还拟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手段筹集项目资金，未来偿还债务存在一定压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 204.3 亿元，其中本次可转债拟发行募集 30 亿元。本次可转债预计将参考市场可比案例，未来六年的票面利率拟设置在 0.2%至 2%的利率区间，预计每年利息费用将在 6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区间。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采用银团贷款方式筹措 161 亿元，公司与银行协商拟定的贷款利率为 2.7%。若上述贷款额度全部使用完毕，预计公司每年将新增利息费用 4.35 亿元。尽管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并提升盈利水平，但公司银团贷款的利息费用及本次可转债的利息费用，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公司的净利润及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变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建设运营、商贸物流等业务，其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商贸物流行业都是国家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或商贸物流行业减少扶持政策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在高速公路的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施工活动可能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多方面的影响。沿途的土地、河流以及山地等地理要素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干扰。而在高速公路投入运营后，通行车辆所产生的废气、粉尘和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也将随之出现，并且这些影响可能会随着交通流量的增长而加剧。为了遵循国家环

境保护政策，公司在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各个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尽可能地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然而，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严格，若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成本增加，进而对其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路网竞争风险

据广西高速公路最新规划，广西将加快交通强区建设，畅通支撑“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打造“1环12横13纵25联”高速公路网。按照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目标，至2030年，广西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15,200公里。此外，广西区内水运的物流成本相对较低，若部分在建和拟建的运河与公司旗下公路存在平行且接近的情况，会产生分流影响。综上，随着高速公路网和运河网的逐年完善，公司部分路段产生平行道路或水路，客观上会对公司现有路段车辆产生分流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物流园区业务市场风险

物流业务方面，一方面电商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物流园区经营带来冲击，新型物流设施和渗透社区的物流新服务快速兴起，电商呈现快速增长，挤压传统物流园区和业务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广西区内物流园区缺少统一规划，市场竞争者较多。面对行业内和区域内的市场竞争，若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对物流园区进行改造升级和经营优化，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逐渐丧失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前述论证均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落地后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计划投资总额为204.30亿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30亿元，尚需投入174.30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未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确保相关资金按计划投入；如公司未能充分、及时地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问题，可能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将会对 G80 路段进行分段施工，施工期间在一定程度上会对高速公路的通行量产生影响。募投项目完成后路段的通行量将会得到恢复及提升，长期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但施工期间，短期内通行量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价格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

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期间，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发行上市后，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由于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

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偿付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6、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国家货币政策、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正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价格可能没有合理地反映其投资价值，甚至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	-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1,609,653,858	100.00
三、股本总额	1,609,653,858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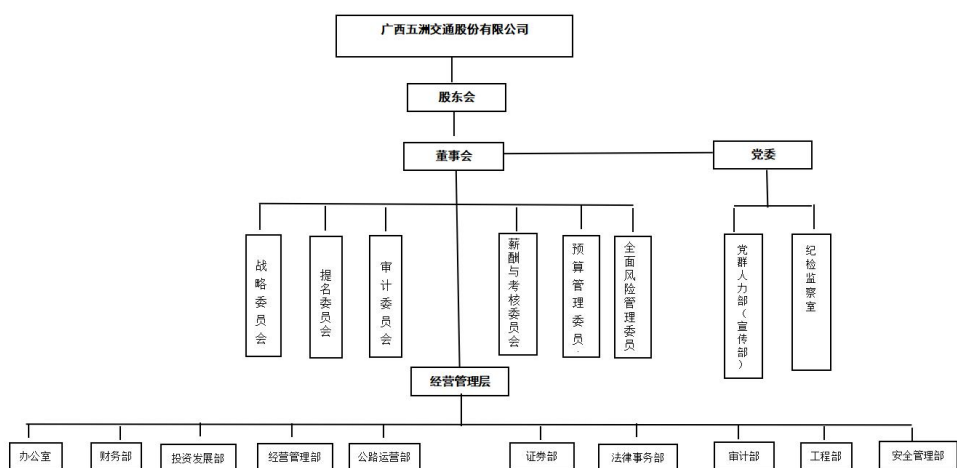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419,586	-	38.42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3,032,982	-	13.86
3	邹瀚枢	12,378,500	-	0.77
4	张军庭	11,306,980	-	0.7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45,429	-	0.5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06,700	-	0.52
7	张学荣	7,000,000	-	0.43
8	胡群霞	5,762,260	-	0.36
9	曾洪武	4,345,143	-	0.27
10	丁小宝	4,279,990	-	0.27
合计		904,077,570		56.17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公司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8 家，直接或间接参股公司 4 家，具体如下：

1、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80,4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4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	
主要生产经营地	坛百高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万元）
	总资产	579,761.39
	净资产	389,343.84
	营业收入	87,671.46
	净利润	47,476.01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纳入致同会计师年度审计范围。

2、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2,019.3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2,019.36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公司名称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	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	
主要生产经营地	岑罗高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万元）
	总资产	121,130.40
	净资产	100,310.47
	营业收入	25,133.83
	净利润	9,664.42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纳入致同会计师年度审计范围。

3、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仓储物流、农产品贸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4号楼6层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万元）
	总资产	71,195.42
	净资产	29,284.03
	营业收入	12,998.44
	净利润	406.82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纳入致同会计师年度审计范围。

4、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70%	
主要业务	仓储物流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南山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内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万元）

公司名称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34,571.29
	净资产	-16,121.88
	营业收入	5,274.26
	净利润	-916.62

注：2025 年财务数据为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已纳入致同会计师年度审计范围。

5、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6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70%	
主要业务	仓储物流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南山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内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万元）
	总资产	21,375.64
	净资产	9,800.82
	营业收入	2,177.96
	净利润	1,078.69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纳入致同会计师年度审计范围。

6、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资产运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昆仑大道 169 号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 号楼 A302 号房屋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万元）
	总资产	3,672.48
	净资产	1,417.69

公司名称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232.43
	净利润	24.64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纳入致同会计师年度审计范围。

7、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物业管理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昆仑大道 169 号 4 号楼二层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万元）
	总资产	2,123.02
	净资产	1,575.38
	营业收入	3,860.23
	净利润	146.41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纳入致同会计师年度审计范围。

8、南宁市利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市利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4 层 4 号房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万元）
	总资产	7,459.22
	净资产	7,437.50
	营业收入	119.44
	净利润	203.04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纳入致同会计师年度审计范围。

9、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拥有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有效
1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	2005-08-25	主要经营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	180,705.00	34.00	-	34.00
2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	2005-08-25	主要经营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	67,700.00	34.00	-	34.00
3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梧州	2003-05-07	主要经营岑溪至梧州高速公路	12,020.00	16.81	-	16.81
4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2011-07-01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	-	49.00	49.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419,58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8.42%；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709,0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8.59%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77715673H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55,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项目	具体情况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47,185.00	67.00%
2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8,315.00	33.00%
合计		3,055,500.00	100.00%

(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71,799,565.90	26,262,928.49	110,028.72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交投集团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否	/	是

解决同业竞争说明：交投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投集团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交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交投集团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交投集团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交投集团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如届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决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成功认购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放弃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五洲交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五洲交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为保证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2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1、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忠杰	董事长	男	57	2025年8月7日	2028年11月14日
杨旭东	副董事长	男	53	2021年9月13日	2028年11月14日
许国平	副董事长	男	46	2023年5月22日	2028年11月14日
玉莉	董事	女	52	2022年12月19日	2028年11月14日
黄英强	董事	男	45	2021年9月13日	2028年11月14日
张劭	董事	男	46	2023年2月8日	2028年11月14日
王小雪	董事	女	40	2023年2月8日	2028年11月14日
杨建国	董事	男	59	2025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14日
李崇刚	独立董事	男	69	2023年8月21日	2028年11月14日
梁淑红	独立董事	女	51	2025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14日
于博	独立董事	男	46	2025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14日
张国军	独立董事	男	65	2025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14日

2、报告期监事情况

2025年12月1日前，公司的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侯岳屏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杨春燕	监事	女	43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谢沛铨	监事	男	36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何圣	职工监事	男	41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李铭森	职工监事	男	36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章程取消了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发行人现不存在监事会与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国平	总经理	男	46	2023年5月22日	2028年11月14日
玉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女	52	2022年12月19日	2028年11月14日
	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9日	2028年11月14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英强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男	45	2021年9月13日	2028年11月14日
	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13日	2024年4月8日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忠杰	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西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8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旭东	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国内项目部项目经理；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0年起兼甬台温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2012年12月长安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广西桂林公路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五洲交通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06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广西桂林公路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3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任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许国平	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总经理、党委书记，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2017年3月)、党委书记(其间：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广西党委党校第40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党委书记，龙门大风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临时党委书记、指挥长，广西欣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广西田林县委常委、副县长提名人选(正处长级)；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广西田林县委常委、副县长(正处长级)；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广西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处长级)；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按集团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管理)；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19日，任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劭	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南宁市宝资嘉项目咨询公司策划主管；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职员(其间：2009年4月-2009年10月借调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作)；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友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18年5月任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其中：2013年1月-2016年8月兼任经营部经理）、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2014年12月任），南友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4月任），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6年3月任）；2018年5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起任工会主席）；2023年2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英强	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伶俐管理所养路股技术员、副股长、股长；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宾阳管理所副所长；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南环管理所副所长；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伶俐管理所副所长；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养护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广西红河、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任）。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任）、总法律顾问（2020年12月任）；2021年9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2024年4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年12月）。
玉莉	1997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财务科会计、副科长（其间：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借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其间：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借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广西交通工程保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内审处工作；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
王小雪	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副经理（其间：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借调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8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兼）；2023年2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建国	曾任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信息所所长，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创新研究院院长，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技术官（CTO）等职务。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CDO）、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级）。兼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崇刚	1990年4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青岛建港指挥部工程处副处长、指挥部副指挥；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中交总承包公司黄骅项目部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先后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双鱼岛事业部总工程师、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顾问；2023年8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梁淑红	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在广西大学审计处工作，担任财务会计审计主审，主任科员。2004年4月到2013年7月，在广西大学商学院从事会计学教学与科研工作，其间，2011年12月晋升为教授。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担任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副书记兼副院长，同时兼任广西企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广西物价局顾问、广西发展战略研究会专家等职。2018年8月至2024年7月，担任广西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2024年8月至今，为广西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于博	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事务部律师。2013年9月至2020年12月，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投资并购部律师。2021年1月至今，广东国晖（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国军	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党委常委。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外部董事、监事。2023年4月起，退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以外的其他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杨旭东	副董事长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王小雪	董事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建国	董事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数字官（CDO）、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梁淑红	独立董事	广西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于博	独立董事	广东国晖（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和实际获得的报酬

项目	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工作的内部董事、经营班子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

项目	内容
	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决定权在董事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意见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职工监事和不在公司日常工作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遵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职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进行考评、审议、确定；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对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工作补贴进行确定。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税前报酬合计366.48万元。

2、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从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忠杰	董事长	18.96	是
杨旭东	副董事长	6.60	是
许国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11	否
张劭	董事、工会主席	61.15	否
黄英强	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61.35	否
玉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58.85	否
王小雪	董事	0.00	是
杨建国	董事	0.00	是
李崇刚	独立董事	8.40	否
张国军	独立董事	0.00	否
梁淑红	独立董事	0.00	否
于博	独立董事	0.00	否
周异助	董事长（离任）	52.90	否
孟杰	董事（离任）	2.96	是
邵旭东	独立董事（离任）	8.40	否
廖东声	独立董事（离任）	8.40	否
莫伟华	独立董事（离任）	8.40	否
合计	/	366.48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五)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化时间	变化状态	变化原因
韩钢	董事	2022年12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玉莉	董事	2022年12月	新任	新当选为董事
王东	董事	2023年1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秦炜华	董事	2023年1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张劼	董事	2023年2月	新任	新当选为董事
王小雪	董事	2023年2月	新任	新当选为董事
张毅	董事、副董事长	2023年4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许国平	董事、副董事长	2023年5月	新任	新当选为董事
刘成伟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	离任	由于个人原因，辞职
李崇刚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	新任	新当选为董事
孟杰	董事	2025年7月	离任	由于个人原因，辞职
周异助	董事长	2025年8月	离任	退休
吴忠杰	董事长	2025年8月	新任	新当选为董事长
邵旭东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廖东声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莫伟华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杨建国	董事	2025年12月	新任	新当选为董事
梁淑红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新任	新当选为董事
于博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新任	新当选为董事
张国军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新任	新当选为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化时间	变化状态	变化原因
----	----	------	------	------

姓名	职务	变化时间	变化状态	变化原因
伍永芳	监事会副主席	2023年1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韩钢	监事会副主席	2023年1月	新任	新当选为监事
韩钢	监事会副主席	2024年1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侯岳屏	监事会主席	2025年12月	离任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杨春燕	监事	2025年12月	离任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谢沛锜	监事	2025年12月	离任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何圣	职工监事	2025年12月	离任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李铭森	职工监事	2025年12月	离任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化时间	变化状态	变化原因
韩钢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2年12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玉莉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2年12月	新任	新当选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张毅	总经理	2023年4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许国平	总经理	2023年5月	新任	新当选为总经理
黄英强	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辞职
玉莉	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	新任	新当选为董事会秘书

(六) 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制定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同时拓展商贸物流业务及其他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道路运输业”（G54）；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装卸搬运和仓储业”（G59）。

(一) 高速公路行业基本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高速公路作为中国交通基础设施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物资和旅客的中短

途运输需求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虽然高铁的大量投运对公路客运带来一定冲击，但就客货运输量来看，高速公路仍然在中国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而现代物流及快递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对后续公路货运量带来支撑。截至2024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18.4万公里，高居世界第一，随着经济发展对道路运输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公众出行要求的提高，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保持发展态势。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部将紧紧围绕“补短板、促融合、提质效、保安畅、强服务、优治理”六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将科技创新摆在了首要位置，将以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为主线，以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智慧交通高效有序发展。广西区内方面，自治区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强调：“十四五”期间，广西要建成“全国前列，西部领先”的“交通大省”，有力支撑“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2、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监管体制

在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公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委员会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由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委员会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如各级发改委）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2023年至今监管政策的变化

关于高速公路行业，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主要如下：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	----	----	--------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26年3月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	自2026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支持30个左右城市（群）实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范围，以铁路为骨干，以公路为基础，充分发挥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三位一体”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通过多式联运功能、跨方式转换效率、组织模式创新效力、综合运输网络整体效益四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增强重要战略物资和重点工业品的运输能力，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2026年1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全面提升高速公路规划、设计、建设、养护、运营及管理水平。提出到2035年，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实现“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总体目标。
2024年5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发布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各立法项目的亟需程度和工作基础，将立法项目分为一类立法项目和二类立法项目。其中，一类立法项目，是指行业发展亟需、立法条件成熟，力争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项目，共48件。包括交通运输法、国防交通法（修订）、海商法（修订）、公路法（修订）、民用航空法（修订）、铁路法（修订）、邮政法（修订）7部法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农村公路条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快递暂行条例（修订）、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国际海运条例（修订）、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邮政普遍服务条例8部行政法规，以及33件部门规章。 二类立法项目，是指行业发展需要但尚不紧迫、具有一定立法基础但仍需深化研究的项目，共38件，包括1部法律、11部行政法规和26件部门规章。
2024年4月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自2024年起，通过3年左右时间，支持30个左右的示范区域，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85%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公路、25%左右的繁忙普通国道和70%左右的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智慧扩容方面实现示范通道通行效率提升20%左右；在安全增效方面实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提升30%左右；在融合创新方面凝练总结一批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车路云、船岸云应用场景和关键技术、标准规范；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推动培育一批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产业化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
2024年4月	国家发改委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经营管理办法》	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3 年 9 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到 2027 年，公路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构建公路设计、施工、养护、运营等“一套模型、一套数据”，基本实现全生命期数字化。基本建成“部省站三级监测调度”体系，公路运行效能、服务水平和保通保畅能力全面提升，打造公路出行服务新模式，提升公众满意度。公路市场数据资源充分整合，提升公路领域市场服务和治理能力。建立健全适应数字化的公路标准体系，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架构下，完善公路基础数据库，形成公路数字化支撑保障和安全防护体系。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公路数字化转型，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实体公路和数字孪生公路两个体系。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数字化技术深度应用，提升质量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助力公路交通与经济运行及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公路数字经济及产业生态充分发展，为构建现代化公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支撑。

3、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概况

(1) 总体概况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撰写的《2024-2029 年高速公路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报告》显示，高速公路作为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物流效率、满足人民出行需求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高速公路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 建设规模

中国高速公路网络已覆盖全国各省市，形成了以国家高速公路为主干、地方高速公路为补充的路网体系。截至 2024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18.4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这一庞大的网络不仅提升了交通的便捷性，还促进了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

(3) 技术水平

高速公路产业在技术水平上也不断提升。在建设过程中，广泛采用了智能交通系统、电子收费系统等先进技术，提高了道路的通行能力和安全性。同时，智慧高速公路作为交通新基建的重要一环，通过整合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了对传统高速公路的智能化升级和改造，进一步提升了交通效率和服务质量。

（4）经济效益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一方面，高速公路的便捷性促进了物流业的发展，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了物流效率；另一方面，高速公路的建成也带动了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了产业布局优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此外，高速公路的旅游业带动作用也不容忽视，为地方经济增添了新的增长点。

（5）面临的挑战

尽管高速公路产业发展迅速，但仍面临一些挑战。首先，随着高速公路网络的日益庞大，其维护和管理成本也在不断增加，对财政预算构成压力。其次，高速公路建设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如何在保证建设进度的同时减少对环境的破坏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此外，交通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尽管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但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仍时有发生。

4、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 高速公路板块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二十余家上市企业，包括四川成渝（601107.SH、0107.HK）、招商公路（001965.SZ）、山东高速（600350.SH）、中原高速（600020.SH）、宁沪高速（600377.SH）、赣粤高速（600269.SH）、深高速（600548.SH）等。高速公路行业通常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特性，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企业主要为以下两类：一是各省、直辖市的交投类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以投资、运营所在省份的高速公路为主，代表企业有中原高速（600020.SH）、赣粤高速（600269.SH）、四川成渝（601107.SH、0107.HK）等；二是以施工能力和资金实力见长的央企，近年来通过承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局限在某一区域，分布较广，代表企业有中国交建（601800.SH、1800.HK）、中国中铁

（601390.SH、0390.HK）等企业。由于高速公路具备较强的区域属性，高速公路竞争通常仅在替代道路（如有）的效率接近及等同或多于现有高速公路的情况下出现。目前已上市的高速公路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平行的收费公路，因此不会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

2) 广西区内高速公路格局

据广西高速公路最新规划，广西将加快交通强区建设，畅通支撑“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打造“1环12横13纵25联”高速公路网。至2030年，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5,200公里，形成实现“互联多区、汇聚核心、外通内畅、衔接充分、布局平衡、可靠高效”的高速公路网规划目标。

如上文所述，高速公路具备较强的区域属性，高速公路竞争只会在替代道路（如有）的效率接近及等同或多于现有高速公路的情况下才会出现。目前公司运营的坛百路、岑罗路尚不存在效率接近或等同的平行收费公路或潜在平行收费公路进行竞争。

3) 广西区内高铁及水运影响

广西区内高铁网络格局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公司高速公路业务带来竞争。截至2024年末，广西14个地级市均已开通高铁，高铁运营总里程突破2,400公里；铁路网络总规模接近6,000公里，逐步建成了高质量的“1—3—6小时高铁交通圈”。此外，得益于发达的水运网络，广西境内水运的物流成本相对较低，对陆运货流构成一定冲击。综上，高铁网的不断完善，以及水运的低成本，可能造成高速公路客货车流量的下降。

(2) 发行人市场地位

五洲交通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经营收费公路的上市公司。五洲交通管辖的坛百路及岑罗路分别作为国道主干线广州至昆明干线、深圳至岑溪的组成部分，也是广西连通云南及广东两地最便捷的交通要道。随着跨地区物流交易增加，两路段车流量也稳定增长，在广西高速公路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以及较强竞争力。

公路运营管理水平较高。坛百公司、岑罗公司ETC综合使用率及三大系统等相关机电运维指标稳居全区前列，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卓有成效。公司积极参与

G80 高速滇桂粤三省经营单位“一线同路共建互联”联盟，把引车上路的思路和具体措施扩大到三省相关高速公路单位共同开展，效果显著。

5、进入高速公路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高速公路建设初始投资数额巨大，对融资渠道依赖度高，国企或大型企业依托政府信用、银行贷款或发债融资，民营企业往往面临融资成本高、抵押物不足等挑战。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线位和建筑材料、各项电子设备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施工成本、材料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也比较高。此外，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报期均长，项目回收期通常 20-30 年，需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对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现金流管理要求极高。

（2）区域壁垒

区域壁垒是高速公路行业特有的核心壁垒之一。跨区域协调难度高，高速公路项目常涉及多个行政区域，尤其是跨省干线需协调不同省市的规划、财政分摊及利益分配机制。各地政府因发展诉求差异（如经济带布局、产业协同），易在路线走向、出资比例、收益分成等环节陷入僵局，导致项目推进缓慢甚至搁置。

（3）管理壁垒

高速公路投资成本高，回收周期长，存在区域壁垒，因此对投资主体的市场开拓能力、投资分析决策能力、建设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资金筹措能力等均提出很高要求。此外，作为社会主要交通出行的公共设施之一，政府往往要求高速公路必须维持安全快捷的通行效率、良好的路况和路域环境、安全稳定的收费监控设施、符合规定标准的应急处理手段等。综上，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项目获取、投融资、运营管理等方面将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6、高速公路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和影响

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公路建设所需的材料供应商、施工单位以及提供运营养护服务的企业。在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养护过程中，供应商通常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由于上游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这种竞争格局使高速公

路企业能够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比价和择优采购，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

高速公路行业下游则面向广大通行客户，其主要收入来源为车辆通行费。为满足客户需求，高速公路企业需确保路况良好、通行高效，并提供优质的服务。客户在需求和使用习惯上的变化，也促使高速公路行业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和配套服务等方面不断进行适应性的发展与创新。

（二）商贸物流行业基本情况

1、商贸物流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供应链重构、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物流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其中，物流园区作为现代物流体系的重要节点和基础设施，在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的共同作用下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于2024年8月公布的第七次全国物流园区调查报告，我国符合该次调查基本条件的各类物流园区共计有2,769家，与2022年第六次调查的2,553家相比，增长了8.5%，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这2,769家物流园区中，76.8%已投入运营，16.9%在建，6.3%处于规划阶段。从区域分布看，物流园区总数前三名的省份分别为江苏、山东、河南，西部地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当前物流园区发展呈现出明显的转型升级特征，一方面，传统仓储型园区正向智慧化、综合化方向升级；另一方面，包括冷链物流园区、电商物流园区、跨境物流园区等特色园区在内的专业细分领域园区快速崛起；第三方面，运营模式上，第四方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发展迅速，综合反映出物流园区正从单纯的空间租赁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

2、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监管体制

物流作为综合性服务业，其业务涉及运输、仓储、口岸服务、信息处理等多个领域，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征，因此，行业政策关联多个监管部门，行业管理涉及多个行业协会。目前，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民航总局、海关总署等职能部门。

现代物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其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

(2) 2023 年至今监管政策的变化

关于商贸物流行业，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主要如下：

时间	部门	名称	具体内容
2025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智慧物流领域。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航、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发展。探索与新技术、新业态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和公铁、水水、铁水智慧联运新场景。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无人运输、无人装卸、无人配送、智慧仓储等应用场景。
2025 年 10 月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	加快推动物流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外贸大宗货物和集装箱长途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引导外贸企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减少二次包装，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周转箱等物流装备及器具。推进单元化集装器具国际互认共享。支持航运企业构建绿色低碳体系，推动船舶设计、建造、运营等全过程绿色化。推动使用可再生合成燃料等清洁能源的运输车辆、船舶投入外贸货物运输。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国产生物柴油和船用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生物柴油、绿醇、绿氨等加注业务。
2025 年 5 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国家数据局	《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以数智化协同创新为支撑，推动物流与产业、贸易、消费融合发展，加快机器视觉、智能传感、射频识别等技术应用，推广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无人配送车等设施装备，实现人、车、货智能调度。支持贸港航一体化发展，推进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鼓励规范性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实现运力资源和物流需求精准匹配，降低空驶、空置、空载率。加快数字托盘、周转箱（筐）在重点领域和环节推广应用，鼓励供应链全链条不倒托、不倒箱（筐）。
2025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本次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后，共有 152 个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布局建设 229 个国家物流枢纽（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牵头将 6 批 151 个国家物流枢纽纳入重点建设名单），将进一步提高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均衡发展水平，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更好衔接国家物流大通道、综合运输大通道以及重要铁路物流基地、内河港口等重要物流节点，提高整体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对国内生

时间	部门	名称	具体内容
			产总值 4,000 亿元以上城市的基本覆盖或有效辐射, 进一步强化对区域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2024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1) 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研究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强化政策协同和工作合力, 有力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增强企业和实体经济竞争力。2) 完善现代物流体系。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新增支持一批城市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完善仓储、运输、配送等设施, 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 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1) 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 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2) 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 打造智慧海关, 助力外贸企业降本提效。3)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改善农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加强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
2023 年 12 月	国家数据局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培育以需定产新模式, 支持农业与商贸流通数据融合分析应用, 鼓励电商平台、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物流企业等基于销售数据分析, 向农产品生产端、加工端、消费端反馈农产品信息, 提升农产品供需匹配能力。 推进国际化, 在安全合规前提下,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现代流通企业、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数据, 支撑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 培育流通服务主体, 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 通过新建或拓展既有园区功能等方式, 建设数据特色园区、虚拟园区, 推动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协同发展。

3、商贸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 中国物流园区行业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 呈现出智慧化、绿色化、集约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一是智慧化升级成为物流园区的核心发展方向。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应用, 推动仓储、分拣、

运输等环节的自动化与可视化。二是绿色低碳化趋势显著，政策驱动下，物流园区加速向零碳运营转型。三是专业化与集约化趋势明显，高标仓、冷链物流园区需求激增。电商与生鲜零售的爆发推动高标仓建设，部分低端仓库正升级为现代化仓储设施；冷链物流园区因政策扶持（如国家“十四五”规划布局 100 个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消费升级，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四是国际化拓展加速，跨境物流与海外仓布局成为新增长点。综合来看，未来物流园区将向智能化管理、低碳化运营、产业融合化、全球网络化方向深度发展，成为支撑现代供应链体系的关键节点。随着市场需求的升级和相关政策的持续支持，物流园区行业将迎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机遇。

4、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广西物流园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一定的区域集聚的特点，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及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展开。部分龙头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和政策优势占据主导地位，其他物流企业则聚焦冷链、跨境贸易等细分领域，形成层级分明的竞争生态。此外，电商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物流园区经营带来冲击，新型物流设施和渗透社区的物流新服务快速兴起，也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传统物流园区和业务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投资经营的南宁金桥市场、凭祥万通物流园，分别位于广西核心城市和自由贸易区（崇左片区），区位优势显著。南宁金桥市场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便捷的交通条件以及先进的仓储和冷库设施，形成了多业态综合性的经营格局；凭祥万通物流园则以口岸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物流综合服务为主导，提供国际运输、国际货运代理等服务，并推进报关、物流、仓储、商贸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了供应链式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5、进入物流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在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物流园向智慧化发展，物流相关技术不断升级，以适应市场对于个性化和全方位服务的需求。当前，物流技

术的自动化、管理的信息化、流程的智能化以及多种技术与软硬件平台的集成化，业已成为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业的发展主流。对于新进入这一领域的企业而言，掌握并运用先进的物流信息技术是必不可少的。然而，物流信息系统的开发需耗时良久，且必须通过较大规模的业务量进行测试与验证，这为新进入者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现代商贸物流业的发展，不仅需要精通国际运输、报关通关规则，能够熟练运用现代化物流工具以提升物流园区运营效率的专业物流型人才，也需要熟悉目标市场行业运行机制，具备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供应链及配送解决方案的复合管理型人才。鉴于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历程较短，这两类人才较为紧缺。国内高等院校近十年来逐步新增开设物流专业，但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知识和技能的更新速度加快，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进而形成了我国商贸物流行业的人才壁垒。

（3）资金准入壁垒

物流园区作为商贸物流行业的核心载体，对物流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物流园区项目涉及土地、环保、交通等多部门审批，申请流程周期较长，导致前期资金占用时间延长。物流园区用地通常规模较大，尤其在核心城市周边，土地出让金和开发成本高昂。物流园区往往需建设仓储、冷库、交通网络等设施，基础设施配套投入较大。此外，物流园区项目回报周期较长，银行授信门槛高。综上，受政策限制、融资难度、土地成本及运营成本等方面因素影响，物流园区业务具备较高的资金准入壁垒。

6、商贸物流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和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游行业包括提供物流基础支持的交通运输业、房地产行业、提供燃油动力的石油行业等。

石油行业、交通运输业主要涉及柴油等燃料成本、路桥费及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其他费用，燃油价格、路桥费等因素的变动会对物流企业的运输成本产生重要影响。物流企业通常需围绕业务聚集区建立或租用仓库，所在地区的仓储园区

建造成本或租金价格会对仓储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2) 下游行业发展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系果蔬、水产等生鲜产品及粮油干杂等农副产品批发商，产品服务企业连接消费环节，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收入水平、消费理念都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在不同的细分市场，企业需要根据具体消费群体的收入、习惯、文化等情况作出针对性销售策略，同时，产品服务企业也可通过各种渠道培育和引导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理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

五洲交通目前是广西唯一一家经营公路收费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收费公路、商贸物流、资产经营等业务。

1、收费公路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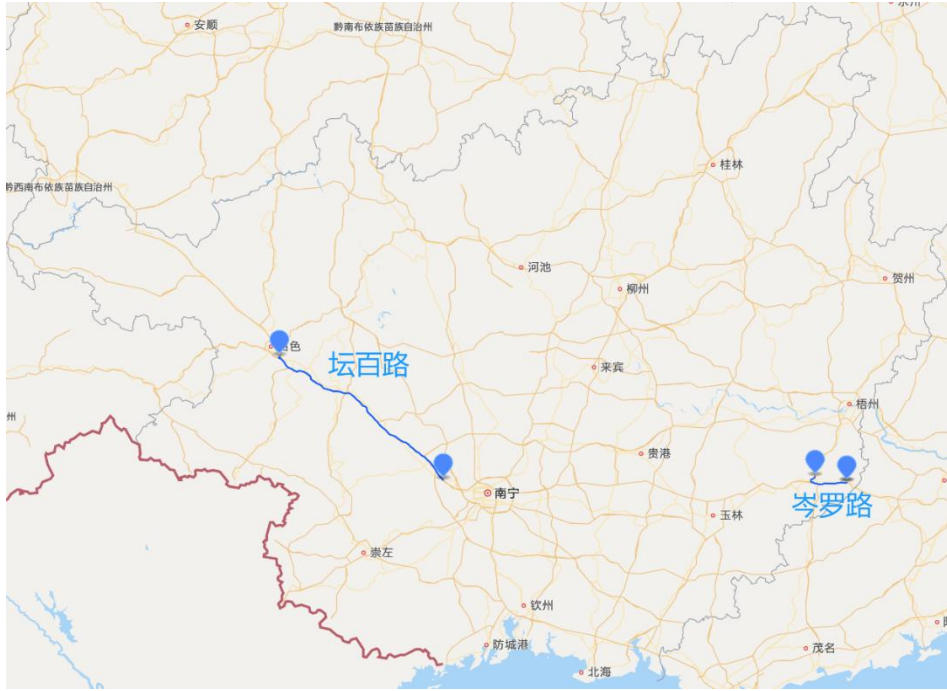
公司收费公路板块业务日常运营侧重于收取通行费和确保高速公路正常运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收费公路板块拥有坛百路、岑罗路共计 2 条高速公路，总里程 227.39 公里。同时，发行人运营管理交投集团下属岑水路 1 条高速公路。至此，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含运营管理）达 258.11 公里。

公司控股、受托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路名称	权益占比	长度（公里）	车道数量（条）	收费站数量（个）	开始经营时间	经营届满日期
控股高速公路							
1	坛百路	100%	187.815	4	12	2007年12月	2037年3月
2	岑罗路	100%	39.574	4	3	2010年4月	2039年6月
受托运营管理高速公路							
1	岑水路	-	30.721	4	3	2017年1月	2047年3月

(1) 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分布及基本情况



1) 坛百路

坛百路是广西“东融西合”战略的核心支撑，作为国家高速公路网 G80 广昆高速的核心组成部分，该路段是云南、贵州等西南省份经广西通往粤港澳大湾区及北部湾港口的关键通道，承担着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物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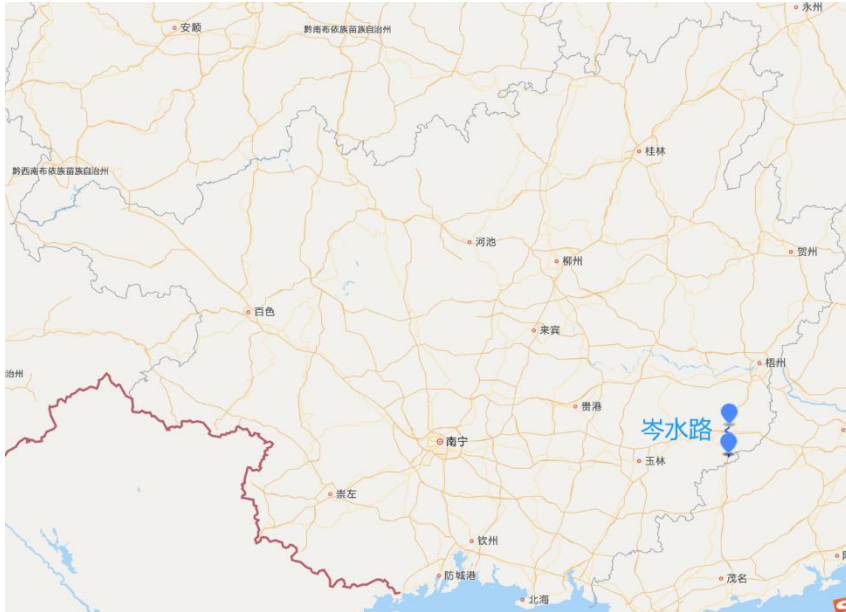
2) 岑罗路

该路段是 G2518 深岑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广西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快速通道，为广西“东融”创造了有利条件，对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交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21,643.40 万元、115,275.67 万元、106,325.05 万元和 28,214.71 万元，总体较为平稳，其中 2023 年通行费收入较高主要系同向二级公路施工维修，车辆优先选择高速公路通行。公司最近三年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坛百路	21,946.83	84,531.00	94,221.39	99,921.49
岑罗路	6,267.88	21,794.06	21,054.28	21,721.91
合计	28,214.71	106,325.05	115,275.67	121,643.40

(2) 发行人受托运营管理高速公路分布及基本情况



公司受托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为岑水路，该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包头至茂名高速公路（G65）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广西岑溪市与广东信宜市，对促进两广区域经济交流和交通便利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托运营管理岑水路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托管收益	377.36	2,951.53	2,459.78	2,695.47

根据最新的受托运营管理协议，受托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双方将在到期日前协商是否续期。

2、商贸物流业务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万通公司，分别经营管理南宁金桥市场、万通物流园。公司物流园主要经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设施租赁和提供仓储冷链、车辆管理、货物报关等其他物流服务。其次，公司依托自有园区的仓储和冷链优势，结合园区内主要交易品类，开展粮油、水果等农副产品园区供应链业务。该业务能够提升园区活跃度，提高物流服务板块的综合效益。在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同时，打造一站式采购综合平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2023年南宁金桥市场相继荣获“国家4A物流企业”、“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综合类）五十强市场”等荣誉称号，2024年被认定为“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荣获“自治区农业产

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金桥公司和万通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运营物流园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桥公司	南宁金桥市场	营业收入	1,867.31	12,998.44	23,146.64	24,496.98
万通公司	凭祥万通物流园	营业收入	1,335.61	2,177.96	5,217.51	3,067.87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试行）》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于发行人所采用的采购模式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所采用的招标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直接谈判、竞价等方式。招标采购活动根据项目规模大小、标的金额大小，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合理工期，确定招标方案，制定招标采购计划。按照邀请投标人方式的不同，以及项目规模、类别、标的、性质等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直接谈判、竞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招标采购方式。

2、销售模式

（1）收费公路业务

1) 通行费收入模式

高速公路的主要收入来源是车辆通行费，根据车辆类型、行驶里程、车轴等因素收取费用。通行车辆主要通过包括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在内的自助收费方式支付车辆通行费，相关车辆通行费在经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清分和结算后由其支付至相关高速公路运营主体。

包括 ETC 在内的自助收费方式已成为主流收费方式，通过与银行、第三方支付账户平台合作，积极主动为车辆安装 ETC 设备，并绑定其账户实现自动扣费。近年来，随着 ETC 的广泛应用，通行费收入的收取效率大幅提高。

2) 通行费收费标准

公司所运营的坛百路和岑罗路均为广西区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① 客车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暂缓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6〕71号）》，现行客车收费标准如下：

客车现行普通路段通行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公里

计价方式	分类	车型	2007年12月31日前 通车路段	2008年1月 1日后通车 路段
客车按车型分类	1类客车	客车≤9座	0.40	0.50
	2类客车	10~19座客车	0.80	
	3类客车	20~39座客车	1.20	
	4类客车	≥40座客车	1.45	

坛百路 2007 年 12 月 28 日开通收费，一类客车收费标准为 0.4 元/公里；岑罗路 2010 年 4 月 13 日开通收费，一类客车收费标准为 0.5 元/公里。

客车现行桥梁、隧道分车型通行收费方案

单位：元/车次

序号	车型分类	一类桥隧	二类桥隧	三类桥隧
1	客车≤9座	1.2	2.2	3.2
2	10~19座客车	2.4	4.4	6.4
3	20~39座客车	3.0	5.5	8.0
4	≥40座客车	3.6	6.6	9.6

② 货车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优化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20〕76号）》及《关于印发广西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推进经济高质

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交规〔2023〕11号）》，现行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货车现行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车型分类	基本路段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类货车	0.40	0.50
2类货车	0.89	1.13
3类货车	1.49	1.86
4类货车	1.89	2.36
5类货车	2.19	2.73
6类货车	2.33	2.91

③其他差异化收费标准

全国统一对 ETC 用户实施 9.5 折优惠。

3) 增值服务与多元化收入

除了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运营企业还通过增值服务增加收入来源，例如服务区经营、广告业务等。

(2) 商贸物流业务

1) 基础设施租赁

物流园区的核心收入来源之一是通过出租仓库、冷库、货场、办公楼等基础设施收取租金。

①仓库、冷库、货场租赁

将现代化仓库、冷库、货场出租给第三方物流企业或生产型企业，收取租金。

②办公楼租赁

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空间，收取租金。

③停车场收费

为进入园区的车辆提供停车服务，规范园区交通秩序，收取停车费用。

2) 增值服务

物流园区通过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增加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①信息服务

搭建物流信息平台，提供车辆配载、商品供需信息等服务，并收取佣金或服务费。

②供应链服务

提供冷链服务、报关业务、加工、商圈配送、物流等增值服务。

3) 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物流园区的盈利模式逐渐从单一的租赁收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包括：

①部分销售与部分持有

将部分设施出售，部分设施用于长期运营。

②业务拓展

依托园区平台，拓展园区内的物流加工、配送和电商项目等。

③业务整合

通过整合园区内企业的物流需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三)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高速公路板块和商贸物流板块均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产能、产量情况，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的性质，公司高速公路业务客户主要系沿线过往车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商贸物流业务的下游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重	是否关 联方
2026年 1-3月	1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报关代理	658.27	1.96%	否
	2	嘉兴市瑞迅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区经营收入	459.43	1.37%	否
	3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及租金	440.86	1.31%	否
	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岑水路代管费	377.36	1.12%	是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石油分公司	租赁收入及收益分成	202.84	0.60%	否
	合计			2,138.75	6.37%	
时间	序号	客户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度	1	交投集团	岑水路代管费	2,951.53	2.19%	是
	2	广西馥演天商贸有限公司	粮油农产品、租金	2,720.25	2.02%	否
	3	广西凯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鱼粉农产品等	2,711.21	2.02%	否
	4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报关代理	1,806.46	1.34%	否
	5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及租金	1,718.19	1.28%	否
	合计			11,907.64	8.85%	
2024 年度	1	广西馥演天商贸有限公司	粮油农产品、租金	11,054.89	7.07%	否
	2	交投集团	岑水路代管费	2,459.78	1.57%	是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建收入	2,154.70	1.38%	否
	4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及租金	2,146.74	1.37%	否
	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	1,239.48	0.79%	否
	合计			19,055.59	12.19%	
2023 年度	1	广西馥演天商贸有限公司	粮油农产品、租金	13,357.71	8.26%	否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建管理费	4,412.45	2.73%	否
	3	交投集团	岑水路代管费	2,695.47	1.67%	是
	4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及租金	1,547.39	0.96%	否
	5	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及租金	1,407.39	0.87%	否
	合计			23,420.41	14.4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内容主要系岑水路代管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约定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事项。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如无特殊情况顺延两年，2025 年末已完成续期，最新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岑罗公司

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分别为 2,695.47 万元、2,459.78 万元、2,951.53 万元和 377.36 万元。

除此以外，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出于行业特性，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大额采购主要为高速公路、物流园的施工建设、改造维护，以及商贸物流的上游原料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 比重	是否 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改扩建工程	13,330.17	55.91%	否
	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耕地占用补偿、改扩建工程等	2,970.67	12.46%	是
	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改扩建工程	2,559.70	10.74%	否
	4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改扩建工程、公路养护	526.76	2.21%	否
	5	广西南宁远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费	342.95	1.44%	否
	合计				19,730.24	82.76%
2025 年 年度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改扩建工程	55,296.75	42.61%	否
	2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改扩建工程、公路养护	25,398.34	19.57%	否
	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改扩建工程	7,122.17	5.49%	否
	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改扩建工程	7,320.83	5.64%	是
	5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农产品	2,711.37	2.09%	否
	合计				97,849.45	75.41%
2024 年 年度	1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农产品	9,792.58	16.67%	否
	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改扩建勘察设计费、改扩建工程	8,342.43	14.20%	否
	3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交通养护工程等	6,073.81	10.34%	否
	4	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桥三期项目建设	4,700.10	8.00%	否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 比重	是否 关联方
	5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改扩建工程款	3,950.33	6.72%	是
	合计			32,859.24	55.92%	
2023 年度	1	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桥三期项目建设	16,502.32	32.98%	否
	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农产品	9,794.19	19.57%	否
	3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交通养护工程等	3,122.79	6.24%	否
	4	南宁市绿水千商贸有限公司	农产品	2,171.84	4.34%	否
	5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交通养护工程等	1,702.24	3.40%	否
	合计			33,293.38	66.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3%、55.92%、75.41%和 82.76%，向合并口径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32.98%、16.67%、42.61%和 55.91%。2024 年发行人推进坛百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并于 2025 年度正式开启施工建设。受此影响，公司采购总额较 2023 年度显著增加。公司改扩建工程多个标段由不同施工方参与施工，其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多个子公司主体分别独立参与改扩建工程标段的投标及工程施工，受此影响，公司合并口径下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有所增加。公司向中交集团下属各子公司进行的独立采购，各单项主体的采购占比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与交投集团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1）广西南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代建服务（2）广西百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补充耕地指标（3）其他零星采购内容。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除上述与交投集团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东，未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辖子公司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物流园区均设置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系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设置必要的处理设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处理，严格控制扬尘、噪音等不利因素，环保情

况符合要求，公司及所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五洲交通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经营收费公路的上市公司。公司运营的坛百高速、岑罗高速、岑水高速以及参股的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岑溪至梧州高速公路都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可观的利润。公司投资经营的南宁金桥市场、凭祥万通物流园，分别位于广西核心城市和自由贸易区（崇左片区），优势显著；通过不断深化战略合作，逐步形成互利共赢局面；改造升级步伐加快，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从宏观环境看，一是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为推进公路和物流主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和条件。二是广西加快“东融”步伐，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和发展，加快融入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这为广西交通和物流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三是广西着力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立、完善与沿线国家和国内省市合作机制，加快通关便利化改革，不断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服务能力，有利于物流规模快速增长。四是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各行业走向数字化转型的新阶段，智慧高速、智慧物流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交投集团系列工作会议部署，以落实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方案为统领，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创新，聚焦主责主业，增强公司核心功能，提高公路和物流主业核心竞争力，奋力冲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1）发挥上市平台作用，增强资本运作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综合实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增强资本运作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一是推动各项融资方案落地见效，着力推进可转债发行事宜，同时持续关注资本

市场动向，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多元化的融资组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二是全面加强市值管理，编制强化市值管理的方案措施，通过研究优化分红、加强与投资者互动等多种途径强化市值管理，促进公司股价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2）进一步夯实坛百路改扩建保障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坛百路改扩建，厚植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主动跟踪项目重大事项，严格控制建设成本。二是多渠道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在落实银团贷款的同时，推动可转债等融资方案落实落地，科学优化资金配置，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三是确保坛百路通行秩序稳定，落实参建各方责任，保安全、保畅通、保收费、保施工。

（3）强化精细化管理，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挖掘公路增收潜力

深入落实公司打造“安、畅、舒、美”高速路网和争创运营管理“四个一流”的工作部署，在稳收费、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和降本增效等方面有所作为。一是确保通行费稳增长。在有效落实“四保”工作的同时，总结分析近年通行费稳增长工作经验，加强与地方公路部门沟通联动，持续联合 G80、G2518 一线同盟单位合作，继续加大引车上路、稽核打逃力度。二是确保路况稳定。根据设计回溯情况做好后续风险点的监测和处置，提升公路本质安全；深化“三精六最”养护，结合项目改扩建实施精准养护，确保路况指标保持稳定。三是提升服务区管理服务水平。继续深化服务区招商，丰富服务内容，比如引进新能源充电设备、自助设备等设施，提高服务品质。

（4）推进园区改造升级，优化园区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加快改造升级，增强招商招租吸引力，提升资产经营效益。积极运用绿色技术改造升级物流园设施，打造绿色低碳园区。金桥公司要以三期招商开业为工作着力点，注入园区经营新动能。万通公司通过改造园区设施，调整园区布局，打造一个集集散、采购、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

（5）积极探索资产盘活路径，强化市场思维，进一步提升资产经营效益

切实加强资产集约化管理，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盘活有效路径，不断提升资产经营收益。一是着重做好富雅国际商务大厦的招商工作，加大招商策划宣传力度，重点引进实力强、档次高、带动能力强的商家入驻，提高大厦商业档次和出租率。

二是持续盘活以资抵债资产，提升经营效益。三是在坛百路改扩建期间持续拓展路衍经济业务。

八、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公司深耕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 30 余年，在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7 项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公路业务和商贸物流业务的商业和技术模式较为成熟，研发需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小，仅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委托研发项目投入合计 145.4 万元。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公路	702,633.63	328,310.97	-	374,322.66	53.27%
房屋及建筑物	31,321.70	13,332.06	-	17,989.63	57.44%
机器设备	27,954.98	20,145.19	-	7,809.78	27.94%
运输工具	2,335.22	2,254.97	-	80.24	3.44%
办公设备	2,924.09	2,111.66	-	812.44	27.78%
合计	767,169.61	366,154.86	-	401,014.75	52.2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陈旧、闲置等减值迹象。

（二）不动产权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有证不动产权 1,714 项，面积合计 3,774,513.23 m²，其中单项房产面积不超过 200 m²的不动产权 1,543 项，面积合计 107,924.24 m²；单项房产面积 200 m²以上的不动产权 171 项，面积合计 3,666,588.99 m²，详见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单项面积 200 m²以上的不动产情况》。

其中，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不动产权已纳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

的《五洲交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中涉房业务自查范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需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需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坐落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巷 5 号、7 号房产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巷 5 号、7 号房产	1,310.42	住宅
2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5 号楼 1-202 号房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5 号楼 1-202 号房	117.01	住宅
3	平果县马头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 1 幢 2 层房产	平果县马头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 1 幢 2 层房产	859.25	商住
4	百色市平果县马头镇朝阳街 2 号 2 层房产	百色市平果县马头镇朝阳街 2 号 2 层房产	903.83	商住
5	百色市右江区域城东路 183 号嶺秀尚都 1 幢 1 单元 1 层 8101 号、8102 号、8103 号、8105 号、8106 号以及百色市右江区域城东路 183 号嶺秀尚都 1 幢 1 单元 2 层 8201 号、8202 号、8203 号、8205 号、8206 号商铺	百色市右江区域城东路 183 号嶺秀尚都 1 幢 1 单元 1 层 8101 号、8102 号、8103 号、8105 号、8106 号以及百色市右江区域城东路 183 号嶺秀尚都 1 幢 1 单元 2 层 8201 号、8202 号、8203 号、8205 号、8206 号商铺	8101 号：144.56 8102 号：113.39 8103 号：140.58 8105 号：113.98 8106 号：113.98 8201 号：172.50 8202 号：161.90 8203 号：145.57 8205 号：124.50 8206 号：124.50 十套商铺共计：1355.46 m ²	商住
6	五洲交通金桥三期项目部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路 12 号、甘泉路 18 号	88,151.18	仓储、批发零售
7	凭祥万通物流园原木红木一二期及商铺	广西凭祥市南山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内	27,955.00	原木红木储藏用房
8	南宁金桥市场综合楼、加工车间及商铺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90,863.10	商业、办公、仓储、工业
9	南宁金桥市场 4#楼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11,480.55	交易服务大楼
10	五洲国际项目部 64 个产权车位	南宁市合作路 6 号	2,796.16	停车位

序号 1 至序号 5 未办妥不动产权证的资产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因相关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债务，由人民法院裁定以被执行人房

产抵债。前述 5 套以房抵债房屋需转让方承担的税费合计约为 137.29 万元，转让方尚未缴纳税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取得完税证明，因此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序号 6 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备案和结算手续，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将开展办理不动产权证手续。

序号 7 至序号 10 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广西发改委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凭祥万通、金桥农产品、五洲交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未查出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信息。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不动产被政府部门拆除与重大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固定资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20.55	1,720.74	-	2,999.81
软件	3,362.22	1,843.64	34.14	1,484.44
商标	1.19	1.19	-	-
网站	81.31	81.31	-	-
合计	8,165.27	3,646.88	34.14	4,484.25

1、商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名称）	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1		41	67457635	金桥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4 月 13 日

2		35	67466651	金桥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 2033年6月20日
3		16	65388523	金桥公司	2022年12月7日至 2032年12月6日
4		31	51288364	金桥公司	2021年11月28日至 2031年11月27日
5		30	51280623	金桥公司	2021年12月7日至 2031年12月6日
6		29	51311049	金桥公司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7		30	51303305	金桥公司	2021年11月28日至 2031年11月27日
8		30	51306453	金桥公司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9		29	51297255	金桥公司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10		30	51301922	金桥公司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11		30	27215261	金桥公司	2019年3月28日至 2029年3月27日
12		39	27122225	金桥公司	2019年1月14日至 2029年1月13日
13		31	27147085	金桥公司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专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4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1	一种无人机房环境监测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坛百公司	ZL202422892080.8	2024年11月26日
2	一种高速公路稽核系统工单智能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坛百公司	ZL202221839316.6	2022年7月15日
3	高速公路隔离栅入侵安全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岑罗公司	ZL202320419705.1	2023年3月8日
4	一种安全警示信号灯	实用新型	万通公司	ZL202421022761.2	2024年5月11日

3、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请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不动产

权情况”

(2) 发行人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承包（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7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布时间
1	关键指标智能巡检校核系统 V1.0	坛百公司	2023SR1162897	原始取得	2023 年 5 月 26 日
2	机电内业标准无纸化办公系统[简称：无纸化办公系统]V1.0	坛百公司	2019SR1397056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1 日
3	机电设备维修数据智能整合软件 V1.0	坛百公司	2025SR0121192	原始取得	2025 年 1 月 17 日
4	机电设备掌上管理系统 V1.0	坛百公司	2025SR0018129	原始取得	2025 年 1 月 6 日
5	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软件 V1.0	坛百公司	2025SR0126197	原始取得	2025 年 1 月 20 日
6	智能照明设备监测管理系统 V1.0	坛百公司	2025SR0219296	原始取得	2025 年 2 月 8 日
7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 V1.0	金桥公司	2022SR0864517	受让取得	2018 年 9 月 24 日
8	供应链温湿度监测及控制管理平台系统 V1.0	金桥公司	2022SR0864570	受让取得	2018 年 6 月 22 日
9	5zmall-五洲贸多语言展会活动发布管理系统软件 V1.0	金桥公司	2022SR0864513	受让取得	2017 年 4 月 10 日
10	5zmall-人人分销平台软件 V1.0	金桥公司	2022SR0864515	受让取得	2017 年 9 月 29 日
11	5zmall-五洲贸微信（WAP）商城软件 V1.0	金桥公司	2022SR0864516	受让取得	2017 年 3 月 21 日
12	智慧冷库管理系统 V1.0	金桥公司	2022SR0864569	受让取得	2018 年 8 月 22 日
13	食堂管理系统 V1.0	金桥公司	2022SR0864571	受让取得	2018 年 7 月 23 日
14	5zmall-五洲贸多商户入驻电商平台软件 V1.0	金桥公司	2022SR0864514	受让取得	2017 年 1 月 8 日
15	5zmall-五洲贸微店系统软件 V1.0	金桥公司	2022SR0864512	受让取得	2017 年 3 月 21 日
16	公路收费数据上报系统 V1.0	金桥公司	2022SR0864572	受让取得	2018 年 6 月 22 日
17	五洲通 V1.0	金桥物业	2025SR1234310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布时间
				取得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情况

（一）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两项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高速公路收费权	批复编号	批复部门	有效期
1	坛百公司	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	桂政函[2009]16号、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12.28-2037.3.16
2	岑罗公司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收费权	桂政函(2023)15号、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4.13-2039.6.30

（二）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凭祥万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桂崇字 451481601326	凭祥市交通运输局	2022.12.28 - 2026.12.27
2	万通物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501030261473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14 - 2025.05.13 (注)
3	金桥物业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00031908	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07.25 - 2026.07.2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施行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而是到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备案或在申报平台申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部备案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万通物流因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因此根据法规进行备案即可。万通物流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十一、发行人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无境外资产。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4）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及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3 年度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8,195,27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371,458,583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即现金分红金额 132,486,894.43 元，并已实施完毕。

(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9,653,8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 元（含税），即现金分红金额 210,864,655.40 元，并已实施完毕。

(3) 2025 年度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9,653,8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即现金分红金额 223,741,886.26 元，并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374.19	21,086.47	13,248.6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50.26	69,823.35	66,066.8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0.21%	30.20%	20.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56,709.3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3,846.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8.82%		

(五)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补充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六) 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重大资金支出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持续经营与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①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②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④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⑤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实施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066.89 万元、69,823.35 万元和 55,650.26 万元，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3,846.83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

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30Z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450A0055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50A0123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73.02	61,250.91	45,561.76	71,96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394.95	5,855.31	7,378.71	7,550.4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723.63	544.79	385.80	720.04
其他应收款	2,708.40	2,624.30	7,586.10	3,785.2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5,518.71	-
存货	11,701.22	12,013.70	13,003.17	52,378.98
合同资产	9,293.25	9,567.31	12,201.30	12,886.98
其他流动资产	19,857.24	18,289.43	8,441.45	7,501.25
流动资产合计	103,351.71	110,145.74	94,558.29	156,78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352.80	868.51
长期股权投资	202,283.25	197,998.93	190,495.08	191,347.10
投资性房地产	156,058.69	156,983.61	156,358.45	63,010.04
固定资产	401,014.75	408,233.31	436,707.75	510,520.97
在建工程	246,877.89	219,586.72	66,395.00	-
使用权资产	13.62	13.83	14.66	15.50
无形资产	4,484.25	4,562.77	5,647.39	5,891.87
开发支出	35.40	-	145.40	72.70
商誉	112.41	112.41	112.41	112.41
长期待摊费用	5,910.50	6,079.63	2,771.74	3,23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7.89	6,061.28	4,376.62	4,37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43.17	59,154.02	2,573.24	10,01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781.81	1,058,786.50	866,950.53	789,465.01
资产总计	1,195,133.52	1,168,932.24	961,508.82	946,25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11,000.00	11,999.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801.08	39,660.93	8,129.85	5,336.15
预收款项	1,297.44	1,330.19	1,569.35	1,333.18
合同负债	332.70	469.70	383.43	410.06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3,042.26	3,689.97	3,686.93	3,700.59
应交税费	4,032.38	3,078.82	3,155.66	3,520.29
其他应付款	11,131.25	10,831.91	10,321.18	9,67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80.39	33,707.13	35,921.28	42,971.90
其他流动负债	16.82	23.53	35,518.44	35,382.22
流动负债合计	85,434.32	113,792.19	109,686.13	114,32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964.75	255,464.75	127,400.00	152,700.00
应付债券	55,000.00	55,000.00	-	-
长期应付款	28,722.77	29,305.79	42,694.64	53,628.69
预计负债	54.48	54.48	54.48	54.48
递延收益	2,480.43	2,605.64	2,988.80	3,02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222.43	342,430.67	173,137.93	209,409.86
负债合计	462,656.74	456,222.86	282,824.06	323,73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965.39	160,965.39	160,965.39	123,819.53
资本公积	46,770.66	46,770.66	46,764.51	46,764.5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9,527.84	69,527.84	68,024.25	63,547.75
一般风险准备	-	-	87.15	87.15
未分配利润	464,048.20	444,331.81	411,184.46	396,23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1,312.09	721,595.70	687,025.76	630,451.10
少数股东权益	-8,835.31	-8,886.32	-8,340.99	-7,932.59
股东权益合计	732,476.78	712,709.38	678,684.77	622,518.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5,133.52	1,168,932.24	961,508.82	946,253.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88.03	134,541.18	156,261.05	161,739.75
减：营业成本	12,437.70	60,541.54	66,199.91	63,644.54
税金及附加	166.97	1,788.44	1,468.85	1,457.18
销售费用	239.04	1,963.00	2,048.56	10,738.27
管理费用	1,383.69	10,270.40	11,282.99	11,806.6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95.21	7,617.57	11,368.85	13,534.17
其中：利息费用	2,256.82	8,868.65	11,292.31	13,113.94
利息收入	125.60	439.10	876.64	1,026.01
加：其他收益	152.94	866.07	692.53	88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4.32	16,431.18	16,326.32	16,76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84.32	16,431.18	16,326.32	16,762.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71	292.48	666.57	-1,16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00	-6,062.94	-2,196.39	-34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86.39	63,887.01	79,380.92	76,686.14
加：营业外收入	50.94	216.74	1,165.19	453.22
减：营业外支出	0.32	53.70	143.83	1,184.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37.01	64,050.06	80,402.28	75,954.64
减：所得税费用	3,269.61	8,340.46	10,987.33	10,78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7.39	55,709.60	69,414.95	65,166.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7.39	55,709.60	69,414.95	65,166.4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16.39	55,650.26	69,823.35	66,066.8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0	59.34	-408.40	-900.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67.39	55,709.60	69,414.95	65,16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16.39	55,650.26	69,823.35	66,06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0	59.34	-408.40	-900.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5	0.43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5	0.43	0.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00.29	144,329.72	190,158.73	182,562.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9.20	317.4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0	57.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50	31,609.69	34,285.46	36,35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4.78	175,961.31	224,819.57	218,91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0.09	23,559.98	55,871.84	54,93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2.90	708.17	-12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3,456.26	20,004.96	19,979.83	19,61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1.83	16,754.87	17,226.86	19,26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32	30,490.69	22,935.70	26,4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3.51	90,797.59	116,722.41	120,13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1.28	85,163.71	108,097.16	98,778.4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446.04	11,659.63	14,60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1	-	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49.46	11,659.63	14,61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84.03	194,742.27	77,054.89	24,40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84.03	194,742.27	77,054.89	24,40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84.03	-180,292.81	-65,395.26	-9,78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0.00	230,600.00	51,000.00	4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	230,600.00	51,000.00	4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88,040.81	95,843.72	139,451.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5.90	30,550.93	24,827.64	20,10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	613.15	6.20	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91	119,204.89	120,677.57	159,56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7.09	111,395.11	-69,677.57	-110,56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5.67	16,266.01	-26,975.66	-21,56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50.91	44,984.90	71,960.57	93,529.6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05.24	61,250.91	44,984.90	71,960.5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年2月2日，万通公司和万通报关行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万通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万通报关行而继续存在，万通报关行解散并注销。2023年3月29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委会向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1	0.97	0.86	1.37
速动比率（倍）	1.07	0.86	0.74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71%	39.03%	29.41%	34.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0%	26.78%	21.93%	2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4.48	4.27	5.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8	20.33	20.93	19.92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次)				
存货周转率(次)	0.58	2.59	1.46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16.39	55,650.26	69,823.35	66,06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786.76	52,179.38	64,222.74	63,413.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6	7.59	8.12	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3	0.67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10	-0.17	-0.17

注：若非特殊注明，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净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净额+期初合同资产账面净额+期末存货账面净额+期末合同资产账面净额)/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5	0.4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5	0.4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7.94	10.64	1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0.4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0.4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7.45	9.78	10.58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了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2023 年度、2022 年度每股收益按新股本计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债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0.58%、9.78%及 7.4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百分之六。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46	845.15	649.94	86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2.81	68.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3.30	109.18	2,252.02	36.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77.36	2,951.53	2,459.78	2,695.4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7	158.74	1,010.21	-735.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72.69	4,064.60	6,394.76	2,927.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6.81	574.90	559.46	533.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5.89	3,489.69	5,835.30	2,393.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5	18.81	234.68	-259.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9.63	3,470.88	5,600.61	2,653.14

六、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5 年度

无。

2、2024 年度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解释第 18 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 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 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 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 执行其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5 年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坛百路车流量进行测算。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综合经济发展和坛百路改扩建等因素测算，出具了《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公司根据预测结果，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坛百路固定资产折旧，单车折旧系数将从 16.17 元/辆调整为 16.09 元/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 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793,239.20 元，减少营业成本 793,239.20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118,985.88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18,985.88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606,827.99 元，增加盈余公积 67,425.33 元，最终导致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793,239.20 元，2025 年度净利润增加 674,253.32 元。

2、2024 年度

无。

3、2023 年度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经比较，因岑罗路收费年限延长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新测算的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3 元/辆调整为 5.32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当期减少累计折旧 9,481,328.01 元，减少营业成本 9,481,328.01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1,422,199.20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422,199.2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7,253,215.93 元，增加盈余公积 805,912.88 元，最终导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9,481,328.01 元，2023 年度净利润增加 8,059,128.81 元。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五洲交通开展的商贸业务中，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部分业务收入错误适用总额法进行确认，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

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基于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更正及调整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开展的商贸业务开展全面自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商贸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会计差错更正性质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对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追溯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科目无影响。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63,333.99	-1,594.24	161,739.75
营业成本	65,238.79	-1,594.24	63,644.54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科目无影响。

(2) 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科目无影响。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82,301.31	-26,040.26	156,261.05
营业成本	92,240.17	-26,040.26	66,199.91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科目无影响。

(3) 对 2025 年度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科目无影响。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20,511.31	-17,068.24	103,443.08
营业成本	61,057.39	-17,068.24	43,989.15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科目无影响。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3,351.70	8.65%	110,145.74	9.42%	94,558.29	9.83%	156,788.45	16.57%
非流动资产	1,091,781.81	91.35%	1,058,786.50	90.58%	866,950.53	90.17%	789,465.01	83.43%
资产总额	1,195,133.52	100.00%	1,168,932.24	100.00%	961,508.82	100.00%	946,253.46	100.00%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资产总计946,253.46万元、961,508.82万元、1,168,932.24万元和1,195,133.52万元，2025年度随着公司坛百高速改扩建工程的推进实施，资产总额有所增长。

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总资产构成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最近三年一期分别为83.43%、90.17%、90.58%和91.3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与物流园区，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其中公路资产占比相对较大。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673.02	50.96%	61,250.91	55.61%	45,561.76	48.18%	71,965.50	45.90%
应收账款	6,394.95	6.19%	5,855.31	5.32%	7,378.71	7.80%	7,550.46	4.82%
预付款项	723.63	0.70%	544.79	0.49%	385.80	0.41%	720.04	0.46%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708.40	2.62%	2,624.30	2.38%	7,586.10	8.02%	3,785.24	2.41%
存货	11,701.22	11.32%	12,013.70	10.91%	13,003.17	13.75%	52,378.98	33.41%
合同资产	9,293.25	8.99%	9,567.31	8.69%	12,201.30	12.90%	12,886.98	8.22%
其他流动资产	19,857.24	19.21%	18,289.43	16.60%	8,441.45	8.93%	7,501.25	4.78%
流动资产合计	103,351.71	100.00%	110,145.74	100.00%	94,558.29	100.00%	156,788.45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22,659.84	43.02%	54,849.63	89.55%	25,344.75	55.63%	64,477.11	89.5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9,912.17	56.79%	6,357.26	10.38%	19,610.19	43.04%	7,448.12	10.35%
其他货币资金	101.01	0.19%	44.02	0.07%	606.82	1.33%	40.27	0.06%
合计	52,673.02	100.00%	61,250.91	100.00%	45,561.76	100.00%	71,965.50	100.00%
其中：未决诉讼冻结受限资金	-	-	-	-	576.86	1.27%	4.93	0.0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核算公司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交投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1,965.50万元、45,561.76万元、61,250.91万元和52,673.02万元，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及投资坛百路改扩建项目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142.59	12,550.90	14,480.22	17,814.57
减：坏账准备	6,747.64	6,695.59	7,101.51	10,264.10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6,394.95	5,855.31	7,378.71	7,550.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550.46万元、7,378.71万元、5,855.31万元和6,394.95万元，近三年呈下降趋势。此外，2024年度应收账款余额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召开董事会对预计无法回收的广西玉林三山坡农实业有限公司等4家共计3,266.30万欠款予以核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实业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款	672.90	2024年	预计无法回收	董事会	否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款	500.00	2024年	预计无法回收	董事会	否
广西扶绥县津桦酒业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款	1,028.52	2024年	预计无法回收	董事会	否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款	1,064.88	2024年	预计无法回收	董事会	否
零星款项	顾问费用	219.75	2024年	预计无法回收	董事会	否
零星款项	顾问费用	152.80	2025年	预计无法回收	董事会	否
合计	/	3,638.85	/	/	/	/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15.09	42.72%	5,037.27	40.13%	5,956.00	41.13%	6,348.27	35.64%
1-2年	707.16	5.38%	784.01	6.25%	810.55	5.60%	1,220.24	6.85%
2-3年	323.79	2.46%	264.05	2.10%	1,042.79	7.20%	154.38	0.87%
3-4年	211.48	1.61%	180.50	1.44%	146.58	1.01%	29.79	0.17%
4-5年	-	0.00%	-	0.00%	29.79	0.21%	85.54	0.48%
5年以上	6,285.07	47.82%	6,285.07	50.08%	6,494.51	44.85%	9,976.34	56.00%
合计	13,142.59	100.00%	12,550.90	100.00%	14,480.22	100.00%	17,814.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6,747.64	51.34%	6,695.59	53.35%	7,101.51	49.04%	10,264.10	57.62%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计	6,394.95	48.66%	5,855.31	46.65%	7,378.71	50.96%	7,550.46	42.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5年以上，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5.64%、41.13%、40.13%和42.72%；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56.00%、44.85%、50.08%和47.82%，主要系2015年以前贸易客户纠纷所致，对该部分公司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12.69	5,869.41	99.27	5,912.69	5,869.41	99.27
其中：						
按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及以上）计提的	5,779.40	5,779.40	100.00	5,779.40	5,779.40	100.00
按单项金额不重大（100万以下）计提的坏账准备	133.29	90.01	67.53	133.29	90.01	6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9.91	878.23	12.15	6,638.21	826.18	12.45
其中：						
应收通行费客户	1,358.71	-	-	1,357.34	-	-
应收购房客户	182.00	182.00	100.00	182.00	182.00	100.00
应收贸易客户	1,355.86	223.82	16.51	1,468.72	238.81	16.26
应收租赁客户	3,087.84	290.42	9.41	2,554.34	235.38	9.22
应收其他客户	1,245.50	181.99	14.61	1,075.81	169.99	15.80
合计	13,142.59	6,747.64	51.34	12,550.90	6,695.59	53.3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51.92	6,089.50	98.99	9,659.29	9,576.71	99.15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						
按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及以上）计提的	5,781.33	5,781.33	100.00	9,091.79	9,091.79	100.00
按单项金额不重大（100万以下）计提的坏账准备	370.59	308.17	83.16	567.50	484.92	8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28.30	1,012.01	12.15	8,155.28	687.39	8.43
其中：						
应收通行费客户	1,614.61	-	-	2,438.61	-	-
应收购房客户	231.00	204.79	88.65	335.60	194.08	57.83
应收贸易客户	1282.19	196.72	15.34	1,873.73	217.58	11.61
应收租赁客户	2,611.71	89.34	3.42	1,523.11	35.05	2.30
应收其他客户	2588.79	521.16	20.13	1,984.24	240.67	12.13
合计	14,480.22	7,101.51	49.04	17,814.57	10,264.10	57.62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98%以上，其中按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及以上）计提比例均为100%。

单位：万元

名称	202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2,755.15	2,755.15	100.00	涉诉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	1,624.53	100.00	涉诉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29.09	1,029.09	100.00	债务纠纷
黄义硕	107.05	107.05	100.00	涉诉
其他小额汇总	396.86	353.58	89.10	涉诉，扣除预计可回收金额
合计	5,912.69	5,869.41	99.27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2,755.15	2,755.15	100.00	涉诉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	1,624.53	100.00	涉诉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29.09	1,029.09	100.00	债务纠纷
黄义硕	107.05	107.05	100.00	涉诉
其他小额汇总	396.86	353.58	89.10	涉诉, 扣除预计可回收金额
合计	5,912.69	5,869.41	99.27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2,755.15	2,755.15	100.00	涉诉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	1,624.53	100.00	涉诉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31.03	1,031.03	100.00	债务纠纷
其他小额汇总	741.21	678.79	91.57	涉诉, 扣除预计可回收金额
合计	6,151.92	6,089.50	98.99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0.03	3,820.03	100.00	公司停产、陷入纠纷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	1,624.53	100.00	涉诉
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	1,071.52	1,071.52	100.00	涉诉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32.19	1,032.19	100.00	债务纠纷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672.90	672.90	100.00	涉诉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涉诉
其他小额汇总	938.12	855.54	91.20	涉诉, 扣除预计可回收金额
合计	9,659.29	9,576.71	99.15	/

单位: 万元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应收通行费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8.71	-	-	1,357.34	-	-
合计	1,358.71	-	-	1,357.34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4.61	-	-	2,438.61	-	-
合计	1,614.61	-	-	2,438.6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通行费系坛百公司和岑罗公司应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中心的通行费清分款，坏账风险极低。

b. 应收购房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182.00	182.00	100.00	182.00	182.00	100.00
合计	182.00	182.00	100.00	182.00	182.0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71.00	2.13	3.00
1-2年	9.00	0.79	8.80	34.80	2.78	8.00
2-3年	-	-	-	47.80	7.17	15.00
3-4年	40.00	22.00	55.00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182.00	182.00	100.00	182.00	182.00	100.00
合计	231.00	204.79	88.65	335.60	194.08	57.83

注：2024 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和稳健性原则，结合目前市场状况不确定及项目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等因素，进一步考虑前瞻性信息，提高了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购房款主要系少量五洲国际项目客户购房款。

c. 应收贸易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6.65	35.20	3.30	1,095.04	36.14	3.30
1-2 年	115.75	25.47	22.00	213.95	47.07	22.00
2-3 年	22.89	12.59	55.00	9.16	5.04	55.00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150.56	150.56	100.00	150.56	150.56	100.00
合计	1,355.86	223.82	16.51	1,468.72	238.81	16.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4.51	35.79	3.30	1,633.00	48.99	3.00
1-2 年	47.11	10.37	22.00	90.16	18.03	20.00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150.56	150.56	100.00	150.56	150.56	100.00
合计	1,282.19	196.72	15.34	1,873.73	217.58	11.61

注：2024 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和稳健性原则，结合目前市场状况不确定及项目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等因素，进一步考虑前瞻性信息，提高了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贸易款主要系商贸物流客户应收款项，账龄 1 年以内为主；5 年以上应收贸易款系早期诉讼纠纷所致，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d. 应收租赁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82.07	48.03	2.20	1,748.33	38.46	2.20
1-2 年	591.41	65.06	11.00	570.06	62.71	11.00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300.90	165.50	55.00	222.50	122.38	55.00
3-4年	13.45	11.84	88.00	13.45	11.84	88.00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87.84	290.42	9.41	2,554.34	235.38	9.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16.66	50.97	2.20	1,465.75	29.31	2.00
1-2年	281.60	30.98	11.00	57.36	5.74	10.00
2-3年	13.45	7.40	55.00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11.71	89.34	3.42	1,523.11	35.05	2.30

注：2024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和稳健性原则，结合目前市场状况不确定及项目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等因素，进一步考虑前瞻性信息，提高了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

应收租赁款主要系南宁金桥市场、万通物流园等对外出租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e. 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7.65	33.25	3.30	836.56	27.61	3.30
1-2年	-	-	-	-	-	-
2-3年	-	-	-	32.39	10.69	33.00
3-4年	198.03	108.92	55.00	167.05	91.87	55.00
4-5年	-	-	-	-	-	-
5年以上	39.82	39.82	100.00	39.82	39.82	100.00
合计	1,245.50	181.99	14.61	1,075.81	169.99	15.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0.23	31.03	3.30	739.91	22.20	3.00
1-2年	472.83	52.01	11.00	1,037.92	103.79	10.00
2-3年	1,029.34	339.68	33.00	106.58	31.97	30.00
3-4年	106.58	58.62	55.00	-	-	-
4-5年	-	-	-	85.54	68.43	80.00
5年以上	39.82	39.82	100.00	14.28	14.28	100.00
合计	2,588.79	521.16	20.13	1,984.24	240.67	12.13

注：2024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和稳健性原则，结合目前市场状况不确定及项目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等因素，进一步考虑前瞻性信息，提高了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

2024年度2-3年期应收其他客户款项主要为万通公司应收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车辆分成费等。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6年3月31日				
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2,755.15	20.96	2,755.15
2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	12.36	1,624.53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1,358.71	10.34	-
4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29.09	7.83	1,029.09
5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669.34	5.09	22.09
	合计	7,436.83	56.59	5,430.87
2025年12月31日				
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2,755.15	21.95	2,755.15
2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	12.94	1,624.53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1,357.34	10.82	-
4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29.09	8.20	1,029.09
5	广西南宁市喜莱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35	4.57	101.70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7,339.47	58.48	5,510.48
2024年12月31日				
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2,755.15	19.03	2,755.15
2	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7.20	12.48	403.21
3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	11.22	1,624.53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1614.61	11.15	-
5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31.03	7.12	1,031.03
合计		8,832.52	61.00	5,813.92
2023年12月31日				
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0.03	21.44	3,820.03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2,438.61	13.69	-
3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	9.12	1,624.53
4	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4.10	7.88	130.89
5	广西扶绥县泮榨酒业有限公司	1,071.52	6.01	1,071.52
合计		10,358.79	58.15	6,646.98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72	97.11	478.97	87.92	368.68	95.56	705.55	97.99
1年以上	20.92	2.89	65.82	12.08	17.13	4.44	14.49	2.01
合计	723.63	100.00	544.79	100.00	385.80	100.00	72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采购、工程款。

(4) 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5,518.71	-
其他应收款	2,708.40	2,624.30	2,067.39	3,785.24
合计	2,708.40	2,624.30	7,586.10	3,785.24

2024年末，公司应收股利系应收岑兴公司2023年度分红款尚未完成划款，截至2025年末对方已完成支付。

1)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款项性质划分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值准备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24,543.85	24,963.21	25,029.61	25,967.90
保证金	1,518.41	1,497.04	1,509.83	1,531.53
个人借款	35.57	7.39	2.45	0.63
备用金		-	10.03	44.99
工程款		-	-	2,000.00
其他	2,258.92	2,226.49	1,145.96	1,119.44
小计	28,356.76	28,694.13	27,697.88	30,664.49
减：坏账准备	25,648.36	26,069.83	25,630.49	26,879.24
合计	2,708.40	2,624.30	2,067.39	3,785.24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款项性质划分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以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为主，但多数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详见本节“3)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0.97	396.55	421.77	697.37
1至2年	137.28	141.35	187.88	1,051.36

账龄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至3年	39.20	41.85	948.07	14,012.21
3至4年	614.85	928.01	14,011.06	114.09
4至5年	14,012.81	14,011.06	110.28	214.96
5年以上	13,071.63	13,175.31	12,018.83	14,574.50
小计	28,356.76	28,694.13	27,697.88	30,664.49
减：坏账准备	25,648.36	26,069.83	25,630.49	26,879.24
合计	2,708.40	2,624.30	2,067.39	3,785.24

根据上表，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3-4年及5年以上。

3)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年3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899.99	49.02%	往来款	4-5年	13,899.99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7.63%	预付购买股权款	5年以上	5,000.00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2,314.71	8.16%	往来款	5年以上	2,314.71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491.58	5.26%	借款及发放贷款	本金5年以上，利息含1-5年账龄	785.78
南宁市兴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87.86	4.89%	保证金	5年以上	-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873.79	3.08%	往来款	5年以上	873.79
合计	24,967.93	88.05%			22,874.27

其中，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12年，发行人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0%，成立期间发行人曾陆续为其提供财务借款。因该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不善，自2014年起亏损严重，至2015年8月业务经营已经全部停止。万通进出口公司因资不抵债于2020年11月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法院于2021年1月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对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万通进出口公司自 2021 年 5 月底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21 年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万通进出口公司的应收款项 13,899.99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万通进出口公司仍处于清算状态中。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成本	6,183.80	52.85%	6,183.80	51.47%
开发产品	5,299.68	45.29%	5,299.68	44.11%
原材料			-	-
委托代销产品			-	-
库存商品	217.74	1.86%	530.22	4.41%
合计	11,701.22	100.00%	12,013.70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成本	6,091.12	46.84%	42,169.42	80.51%
开发产品	5,472.14	42.08%	5,764.92	11.01%
原材料	-	-	-	-
委托代销产品	-	-	58.16	0.11%
库存商品	1,439.91	11.07%	4,386.47	8.37%
合计	13,003.17	100.00%	52,378.98	100.00%

公司开发成本主要为处于建设期的金桥三期项目（2024 年竣工）、人才小高地、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等项目，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的金桥市场一期、金桥市场二期、五洲国际等项目，库存商品为公司从事园区商贸业务采购的粮油等农副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开发成本	7,681.43	1,497.63	19.50%	7,681.43	1,497.63	19.50%
开发产品	5,299.68	-	-	5,299.68	-	0.00%
原材料	92.41	92.41	100.00%	92.41	92.41	100.00%
委托代销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52.62	34.88	13.81%	564.91	34.69	6.14%
合计	13,326.14	1,624.92	12.19%	13,638.43	1,624.73	11.9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开发成本	7,681.43	1,590.31	20.70%	43,815.72	1,646.30	3.76%
开发产品	5,472.14	-	-	5,764.92	-	-
原材料	92.41	92.41	100.00%	92.41	92.41	100.00%
委托代销产品	-	-	-	58.16	-	-
库存商品	1,476.21	36.30	2.46%	4,386.47	-	-
合计	14,722.19	1,719.03	11.68%	54,117.69	1,738.71	3.21%

1) 开发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人才小高地	1,671.15	-	1,671.15	-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	6,010.28	1,497.63	6,010.28	1,497.63
金桥三期项目	-	-	-	-
通发园二期	-	-	-	-
合计	7,681.43	1,497.63	7,681.43	1,497.6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人才小高地	1,671.15	-	1,671.15	-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	6,010.28	1,590.31	6,010.28	1,646.30
金桥三期项目	-	-	36,125.69	-
通发园二期	-	-	8.61	-
合计	7,681.43	1,590.31	43,815.72	1,646.30

2024年，金桥三期项目完工，该项目由发行人自主管理对外出租，投资金额由开发成本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受此影响，2024年起公司开发成本较2023年度显著下降。

2) 开发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桥市场一期	2011年10月1日	646.16	646.16	818.62	818.62
五洲国际项目	2011年12月1日	61.23	61.23	61.23	354.01
金桥市场二期	2015年2月26日	4,592.29	4,592.29	4,592.29	4,592.29
合计		5,299.68	5,299.68	5,472.14	5,764.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产品包括金桥市场一期、五洲国际项目和金桥市场二期等项目。由于以上项目的建设时间较早，土地和建设成本较低，经评估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6)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建项目收益	14,421.57	6,101.69	8,319.88	14,921.57	6,376.69	8,544.88
分摊免租期租金	993.23	19.86	973.37	1,043.30	20.87	1,022.43
合计	15,414.80	6,121.56	9,293.25	15,964.86	6,397.56	9,567.3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建项目收益	15,118.18	3,642.46	11,475.72	13,143.92	1,417.51	11,726.42
分摊免租期租金	740.39	14.81	725.58	1,184.25	23.69	1,160.57
合计	15,858.57	3,657.27	12,201.30	14,328.17	1,441.19	12,88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包括代建项目收益和分摊免租期租金，其中，代建项目收益主要为公司对大板一区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建设项目代建收益，委托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分摊免租期租金主要系公司对长期租赁客户租期前几年予以免租，在会计处理上将需要完整租赁期限内的预计租金收入分摊至含免租期在内的全部年度，因此免租期当年度应分摊金额计入合同资产列示。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727.03	4,763.13	4,265.25	2,071.68
待认证进项税	11,501.75	9,767.64	912.63	1,768.73
预缴税金	3,628.46	3,758.66	3,263.56	3,660.84
合计	19,857.24	18,289.43	8,441.45	7,501.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501.25万元、8,441.45万元、18,289.43万元和19,857.24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费等。2025年度因公司改扩建工程推进，相关的待认证进项税及预缴税金增加，当期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长。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02,283.25	18.53%	197,998.93	18.70%	190,495.08	21.97%	191,347.10	24.24%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56,058.69	14.29%	156,983.61	14.83%	156,358.45	18.04%	63,010.04	7.98%
固定资产	401,014.75	36.73%	408,233.31	38.56%	436,707.75	50.37%	510,520.97	64.67%
在建工程	246,877.89	22.61%	219,586.72	20.74%	66,395.00	7.66%	-	0.00%
使用权资产	13.62	0.00%	13.83	0.00%	14.66	0.00%	15.50	0.00%
无形资产	4,484.25	0.41%	4,562.77	0.43%	5,647.39	0.65%	5,891.87	0.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1,352.80	0.16%	868.51	0.11%
开发支出	35.4	0.00%	-	-	145.40	0.02%	72.70	0.01%
商誉	112.41	0.01%	112.41	0.01%	112.41	0.01%	112.4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5,910.50	0.54%	6,079.63	0.57%	2,771.74	0.32%	3,239.73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7.89	0.54%	6,061.28	0.57%	4,376.62	0.50%	4,371.27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43.17	6.32%	59,154.02	5.59%	2,573.24	0.30%	10,014.91	1.27%
合计	1,091,781.81	100.00%	1,058,786.50	100.00%	866,950.53	100.00%	789,465.01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	-	-	-
二、联营企业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46,295.22	143,349.94	135,611.76	136,337.80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1,716.43	50,547.27	51,467.21	52,092.07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71.60	4,101.72	3,416.11	2,917.23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
三、其他企业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
合计	202,283.25	197,998.93	190,495.08	191,34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 191,347.10 万元、190,495.08 万元、197,998.93 万元和 202,283.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长

期股权投资。

其中，公司 2019 年对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报告期初已根据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累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因报告期前亏损导致净资产已为负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故账面价值为零；2021 年，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破产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当年公司根据还款能力对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调整至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反映。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960.00	4,960.00	4,960.00	4,960.00	4,960.00	4,960.00	4,960.00	4,960.00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系 2014 年成立的公司参股公司，因早期经营不善已全部计提减值。2021 年，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破产被破产管理人接管，2023 年调整至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反映。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均为零。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5,815.91	146,666.68	147,629.71	54,037.19
土地使用权	10,242.79	10,316.93	8,728.74	8,972.86
合计	156,058.69	156,983.61	156,358.45	63,01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10.04 万元、

156,358.45 万元、156,983.61 万元和 156,058.69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增长系主要为当期金桥三期项目完工由开发成本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富雅商务大厦主体装修完成，将计划对外出租楼层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5 年度，根据评估测算的未来收益值，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381.19 万元。具体减值计提情况参见本章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67,169.61	767,400.38	772,126.09	822,006.97
累计折旧	366,154.86	359,167.08	335,418.34	311,485.99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01,014.75	408,233.31	436,707.75	510,52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类别划分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公路	374,322.66	93.34%	380,318.47	93.16%
房屋及建筑物	17,989.63	4.49%	18,480.45	4.53%
机器设备	7,809.78	1.95%	8,467.03	2.07%
运输工具	80.24	0.02%	88.86	0.02%
办公设备	812.44	0.20%	878.50	0.22%
合计	401,014.75	100.00%	408,233.31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公路	402,320.27	92.13%	423,652.56	82.98%
房屋及建筑物	25,072.67	5.74%	74,620.37	14.6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8,774.91	2.01%	11,597.61	2.27%
运输工具	116.60	0.03%	156.09	0.03%
办公设备	423.30	0.10%	494.34	0.10%
合计	436,707.75	100.00%	510,52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公路为主。2024年度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富雅国际大厦计划对外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坛百路改扩建项目	246,737.93	219,507.25	65,630.58	-
坛百高速公路应急调度监控指挥中心系统（一期）工程	-	-	764.42	-
其他零星工程	139.96	79.47	-	-
合计	246,877.89	219,586.72	66,395.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坛百路改扩建项目，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2024年度主要投入为提前预付当地政府用作土地征收的资金以及工程设计等相关前期费用。2025年度下半年正式启动施工，当年主要投入为工程施工建设费用。

(6)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系道路加固等工程需要占用的高速道路以外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13.62	13.83	14.66	15.50
合计	13.62	13.83	14.66	15.50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8,165.27	8,165.27	9,333.29	9,256.98
累计摊销	3,646.88	3,568.36	3,685.91	3,365.11
减值准备	34.14	34.14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484.25	4,562.77	5,647.39	5,89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类别划分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999.81	66.90%	3,023.58	66.27%
软件	1,484.44	33.10%	1,539.19	33.73%
商标	-	-	-	-
网站	-	-	-	-
合计	4,484.25	100.00%	4,562.77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003.45	88.60%	5,151.02	87.43%
软件	641.82	11.36%	730.2	12.39%
商标	-	-	0.12	0.00%
网站	2.11	0.04%	10.54	0.18%
合计	5,647.39	100.00%	5,89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5,891.87 万元、5,647.39 万元、4,562.77 万元和 4,484.25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025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金额下降，主要系富雅国际大厦对外出租，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	-	4,083.10	10,883.0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	2,730.30	10,014.5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	-	1,352.80	868.51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呈显著下降趋势，系公司子公司利和公司从事办理的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减少，公司已制定并内部审议通过了《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处置方案》，公司战略调整后不再从事相关类金融业务。

(9)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软件系统）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35.40	-	145.40	72.70

(10)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41	112.41	112.41	112.41

2008年，公司以增资控股方式投资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现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为21,000.00万元，取得对方净资产份额为20,887.59万元，差额112.41万元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内金桥农产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1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服务区提升改造工程	1,785.73	1,881.39	2,295.94	2,678.59
富雅国际商务大厦装修及升级改造项目	3,328.03	3,415.61	-	-
金桥三期配套项目设施建设	269.48	276.44	-	-
横垌停车区出入口设施改造工程	129.54	134.79	-	-
维修及装修、设计费	278.96	297.07	282.86	181.38
海润工程项目	31.38	47.06	109.81	172.57
其他项目	87.39	27.26	83.73	207.19
合计	5,910.50	6,079.63	2,771.74	3,239.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服务区提升改造工程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2025年度，随着富雅国际商务大厦投入使用后相关的装修改造等支出较多，当年长期待摊费用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7.89	6,061.28	4,376.62	4,371.27

2025年度，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影响，公司当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68,984.17	59,154.02	2,573.24	-
代建五洲锦绣城项目的支出	58.99	-	-	10,014.91
合计	69,043.17	59,154.02	2,573.24	10,014.9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款”主要系预付本次募投项目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预付征地工作经费、工程施工费及富雅商务大厦办公室装修费用；“代建五洲锦绣城项目”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于报告期内陆续已完成支付。2025年度随着改扩建工程项目推进，期末预付工程款较前期显著增长。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负债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5,434.32	18.47%	113,792.19	24.94%	109,686.13	38.78%	114,325.10	35.31%
非流动负债	377,222.43	81.53%	342,430.67	75.06%	173,137.93	61.22%	209,409.86	64.69%
负债合计	462,656.74	100.00%	456,222.86	100.00%	282,824.06	100.00%	323,73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23,734.96万元、282,824.06万元、456,222.86万元和462,656.74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整体上升，主要系2025年度公司改扩建工程推进，长期借款等负债相应增长所致。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000.00	24.58%	21,000.00	18.45%	11,000.00	10.03%	11,999.99	10.50%
应付账款	10,801.08	12.64%	39,660.93	34.85%	8,129.85	7.41%	5,336.15	4.67%
预收款项	1,297.44	1.52%	1,330.19	1.17%	1,569.35	1.43%	1,333.18	1.17%
合同负债	332.70	0.39%	469.70	0.41%	383.43	0.35%	410.06	0.36%
应付职工薪酬	3,042.26	3.56%	3,689.97	3.24%	3,686.93	3.36%	3,700.59	3.24%
应交税费	4,032.38	4.72%	3,078.82	2.71%	3,155.66	2.88%	3,520.29	3.08%
其他应付款	11,131.25	13.03%	10,831.91	9.52%	10,321.18	9.41%	9,670.72	8.46%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80.39	39.54%	33,707.13	29.62%	35,921.28	32.75%	42,971.90	37.59%
其他流动负债	16.82	0.02%	23.53	0.02%	35,518.44	32.38%	35,382.22	30.95%
流动负债合计	85,434.32	100.00%	113,792.19	100.00%	109,686.13	100.00%	114,32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约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 50%以上。其中 2023、2024 年度其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金额增加。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000.00	16,000.00	11,000.00	11,999.99
信用借款	10,000.00	5,000.00	-	-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1,000.00	11,99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999.99 万元、11,000.00 万元、21,000.00 万元和 21,000.00 万元，报告期末较期初有所增长，公司主要系根据经营需要合理调整筹资安排。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94.31	356.60	318.94	148.35
应付工程款	8,286.01	36,922.31	6,932.05	4,241.04
应付劳务费	122.90	85.26	111.28	214.48
其他	2,902.72	2,296.76	767.59	732.28
合计	10,801.08	39,660.93	8,129.85	5,336.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36.15 万元、8,129.85 万元、39,660.93 万元和 10,801.08 万元，2025 年度金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募投

项目应付工程款上升。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滚动预收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及定金	1,256.40	1,291.43	1,567.83	1,306.87
其他	41.05	38.76	1.52	26.31
合计	1,297.44	1,330.19	1,569.35	1,333.18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商贸物流板块预收商品款和预收经营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41.51	247.63	171.00	179.71
预收经营权转让款	180.72	185.74	205.82	225.90
预收物业费	10.47	36.33	6.62	4.46
合计	332.70	469.70	383.43	410.06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整体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42.26	3,689.97	3,686.93	3,700.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42.26	3,689.97	3,686.93	3,70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00.59 万元、3,686.93 万元、3,689.97 万元和 3,042.26 万元，主要包括已计提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1.23	477.21	551.28	512.32
企业所得税	3,231.11	2,245.94	2,147.45	2,483.13
个人所得税	1.26	76.40	128.05	15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19	147.70	175.20	181.64
教育费附加	63.75	63.13	75.68	75.62
地方教育附加	42.62	42.20	49.36	53.31
房产税	11.93	2.41	2.70	1.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92	-	-	0.11
土地增值税		-	-	-
水利建设基金		-	-	11.41
防洪保安费		-	-	0.11
印花税	0.36	23.85	25.94	44.65
合计	4,032.38	3,078.82	3,155.66	3,520.29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	485.16	491.91	505.63	690.79
往来款	3,778.09	1,887.25	3,357.73	2,006.61
待付费用及款项	337.64	2,342.14	337.64	1,274.23
保证金	5,875.80	5,724.80	5,463.15	5,361.70
其他	654.56	385.82	657.03	337.40
合计	11,131.25	10,831.91	10,321.18	9,670.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670.72 万元、10,321.18 万元、10,831.91 万元和 11,131.25 万元，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等。其中，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2024 年度增长部分主要系坛百路改扩建项目前期由施工方代垫的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23.50	19,523.50	23,300.00	31,300.00
其中：质押借款	19,500.00	19,500.00	23,300.00	28,300.00
保证及信用借款	23.50	23.50	-	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2,555.50	12,555.50	11,631.38	10,410.92
其中：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12,555.50	12,555.50	11,631.38	10,410.92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20.32	783.68	989.90	1,260.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1.07	844.46	-	-
合计	33,780.39	33,707.13	35,921.28	42,97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971.90 万元、35,921.28 万元、33,707.13 万元和 33,780.39 万元，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	35,504.14	35,360.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76	15.03	9.47	12.44
待转销项税	2.06	8.49	4.83	9.50
合计	16.82	23.53	35,518.44	35,38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5,382.22 万元、35,518.44 万元、23.53 万元和 16.82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2025 年金额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将到期超短期融资债券偿付完毕后，转为发行 3.5 亿元中期票据，相应金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核算。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90,964.75	77.13%	255,464.75	74.60%	127,400.00	73.58%	152,700.00	72.92%
应付债券	55,000.00	14.58%	55,000.00	16.06%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28,722.77	7.61%	29,305.79	8.56%	42,694.64	24.66%	53,628.69	25.61%
预计负债	54.48	0.01%	54.48	0.02%	54.48	0.03%	54.48	0.03%
递延收益	2,480.43	0.66%	2,605.64	0.76%	2,988.80	1.73%	3,026.68	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222.43	100.00%	342,430.67	100.00%	173,137.93	100.00%	209,409.86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0,400.00	120,400.00	150,700.00	179,000.00
保证借款	-	-	-	5,000.00
信用借款	190,088.25	154,588.25	-	-
抵押借款	-	-	-	-
小计	310,488.25	274,988.25	150,700.00	18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23.50	19,523.50	23,300.00	31,300.00
合计	290,964.75	255,464.75	127,400.00	152,7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52,700.00 万元、127,400.00 万元、255,464.75 万元和 290,964.7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坛百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的借款。2025 年度随着改扩建工程推进，公司长期借款规模有所增长。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55,000.00	55,000.00	-	-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总额 3.5

亿元，票据期限为3年。2025年9月18日，公司发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总额2亿元，票据期限为3年。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40,973.93	41,621.75	54,198.22	63,812.04
长期应付的押金保证金	304.33	239.53	127.80	227.57
小计	41,278.26	41,861.28	54,326.03	64,039.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55.50	12,555.50	11,631.38	10,410.92
合计	28,722.77	29,305.79	42,694.64	53,62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53,628.69万元、42,694.64万元、29,305.79万元和28,722.77万元，主要为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4)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未决诉讼涉及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54.48	54.48	54.48	54.48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取消省界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46.88	836.50	1,195.00	1,553.50	与资产相关
生活必需品流通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588.97	594.72	500.00	-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539.47	543.72	560.71	577.70	与资产相关
凭祥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425.36	439.08	493.97	548.86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动项目、品牌供应链项目	174.00	183.00	219.00	315.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中国-东盟电子物流信息枢纽-第三方物流业务全程管控	5.00	7.50	17.50	27.50	与资产相关
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	0.75	1.13	2.63	4.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80.43	2,605.64	2,988.80	3,026.68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8	20.33	20.93	19.92
存货周转率（次）	0.58	2.59	1.46	1.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3	0.16	0.17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整体较期初有所上升，总资产周转率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粤高速 A	9.65	49.92	41.12	39.30
招商公路	2.39	8.35	7.09	5.37
深高速	1.88	9.35	9.61	9.20
赣粤高速	3.17	9.71	7.55	10.39
山东高速	1.42	7.78	9.23	11.19
平均值	3.70	17.02	14.92	15.09
五洲交通	5.48	20.33	20.93	19.92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粤高速 A	-	-	-	-
招商公路	0.91	3.37	3.12	2.58
深高速	0.68	4.42	3.93	3.46
赣粤高速	0.29	1.45	1.22	1.48
山东高速	0.43	2.66	4.34	5.73
平均值	0.58	2.98	3.15	3.56
五洲交通	0.58	2.59	1.46	1.20

(3)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粤高速 A	0.04	0.18	0.21	0.23
招商公路	0.02	0.08	0.08	0.07
深高速	0.02	0.13	0.14	0.14
赣粤高速	0.04	0.17	0.16	0.21
山东高速	0.03	0.15	0.18	0.18
平均值	0.03	0.14	0.15	0.17
五洲交通	0.03	0.13	0.16	0.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中包含开发成本、开发产品金额较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1	0.97	0.86	1.37
速动比率（倍）	1.07	0.86	0.74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71%	39.03%	29.41%	34.21%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0%	26.78%	21.93%	24.7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6	7.59	8.12	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0.86 倍、0.97 倍和 1.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0.74 倍、0.86 倍和 1.07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期初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积累，2024 年度起金桥三期项目竣工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和以自有资金、借款支付坛百路改扩建工程款，使得负债增加及流动资产减少，从而资产负债率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粤高速 A	4.89	5.76	2.71	3.22
招商公路	1.07	1.07	0.92	0.84
深高速	0.81	0.75	0.54	0.35
赣粤高速	1.20	1.32	1.02	0.81
山东高速	0.69	0.65	0.65	0.76
平均值	1.73	1.91	1.17	1.20
五洲交通	1.21	0.97	0.86	1.37

（2）速动比率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粤高速 A	4.89	5.76	2.71	3.22
招商公路	1.05	1.06	0.90	0.82
深高速	0.75	0.69	0.46	0.28
赣粤高速	0.93	1.00	0.72	0.59
山东高速	0.65	0.63	0.63	0.73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值	1.65	1.83	1.08	1.13
五洲交通	1.07	0.86	0.74	0.91

（3）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粤高速 A	48.04	46.98	41.20	41.93
招商公路	43.16	43.58	44.22	47.84
深高速	54.14	55.04	59.74	58.53
赣粤高速	45.18	43.22	44.71	45.57
山东高速	62.66	63.83	64.56	63.79
平均值	50.64	50.53	50.89	51.53
五洲交通	38.71	39.03	29.41	34.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的情形。

(2) 类金融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利和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系出于响应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倡议，支持所在地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给予资金支持，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由公司与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利和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19,500 万元。公司投资利和公司时点为 2014 年及以前，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制定并内部审议通过了《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处置方案》，根据《股权处置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后，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得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批复，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调整经营范围和更名的工商变更（更名后的利和公司全称为：南宁市利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情形；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 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2,708.40	否，主要为保证金等	-
2	其他流动资产	19,857.24	否，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款等	-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83.25	否，岑兴公司、全兴公司、岑梧均系公司高速公路主业密切相关的对外投资	-
合计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各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照款项性质划分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 31 日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24,543.85
保证金	1,518.41
个人借款	35.57
备用金	
工程款	
其他	2,258.92
小计	28,356.76
减：坏账准备	25,648.36
合计	2,708.40

报告期期末，按照款项性质划分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以往来款及保证金为主，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727.03
预缴税金	3,628.46
待认证进项税	11,501.75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
合计	19,857.24

根据上表，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9,857.2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及预缴税费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6年3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46,295.22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1,716.43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71.6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	202,283.25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为高速公路、物流产业链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关系的企业，属于公司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966.76	95.17%	127,338.53	94.65%	147,553.17	94.43%	150,419.66	93.00%
其他业务收入	1,621.27	4.83%	7,202.65	5.35%	8,707.88	5.57%	11,320.09	7.0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合计	33,588.03	100.00%	134,541.18	100.00%	156,261.05	100.00%	161,73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739.75 万元、156,261.05 万元、134,541.18 万元和 33,588.03 万元，受 2025 年度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推进施工影响，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经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3%。

2、营业收入板块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路收费	28,214.71	84.00%	106,325.05	79.03%	115,275.67	73.77%	121,643.40	75.21%
商贸物流	3,277.51	9.76%	19,641.27	14.60%	30,813.85	19.72%	27,529.79	17.02%
资产经营	474.53	1.41%	1,294.80	0.96%	1,187.13	0.76%	1,221.58	0.76%
金融业	0.00	0.00%	77.40	0.06%	276.52	0.18%	24.89	0.02%
其他业务收入	1,621.27	4.83%	7,202.65	5.35%	8,707.88	5.57%	11,320.09	7.00%
合计	33,588.03	100.00%	134,541.18	100.00%	156,261.05	100.00%	161,739.75	100.00%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公路收费、商贸物流，以及少量资产经营和金融相关收入。

(1) 公路收费业务

公司拥有所辖高速公路（坛百路、岑罗路）的经营权，并纳入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21,643.40 万元、115,275.67 万元、106,325.05 万元和 28,214.71 万元，公司公路收费业务各年度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此外，2023 年通行费收入较高主要系同向二级公路施工维修，车辆优先选择高速公路通行，故通行费收入较高。2025 年随着下半年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启动，受施工影响，当年坛百路公路收费金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路段	通行费收入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坛百路	21,946.83	84,531.00	94,221.39	99,921.49
岑罗路	6,267.88	21,794.06	21,054.28	21,721.91
合计	28,214.71	106,325.05	115,275.67	121,643.40

(2) 商贸物流业务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万通公司，分别经营管理南宁金桥市场、万通物流园。公司物流园主要经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设施租赁和提供仓储冷链、车辆管理、货物报关等其他物流服务。同时，公司依托自有园区的仓储和冷链优势，结合园区内主要交易品类，开展粮油、猪肉等大宗农副产品商贸业务。该业务能够提升园区活跃度，提高物流服务板块的综合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商贸物流主营收入金额分别为 27,529.79 万元、30,813.85 万元、19,641.27 万元和 3,277.51 万元。其中，南宁金桥市场、万通物流园商铺、仓库出租等物流服务收入较为稳定，2023 年度商贸物流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和商户需求，动态调减园区商贸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物流服务	2,923.48	8.70%	11,459.43	8.52%	12,831.92	8.21%	10,140.06	6.27%
园区商贸	354.03	1.05%	8,181.84	6.08%	17,981.94	11.51%	17,389.73	10.75%
合计	3,277.51	9.76%	19,641.27	14.60%	30,813.85	19.72%	27,529.79	17.02%

(3) 资产经营业务

公司资产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自有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及少量高速停车区对外出租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4) 金融业

公司子公司利和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战略调整后已注销相关资质，后续不再从事相关类金融业务。

3、营业收入季节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3,588.03	100.00%	36,658.59	27.25%	40,288.50	25.78%	36,529.78	22.59%
第二季度	-	-	31,689.83	23.55%	37,895.28	24.25%	39,158.74	24.21%
第三季度	-	-	35,094.66	26.08%	39,921.81	25.55%	40,594.90	25.10%
第四季度	-	-	31,098.10	23.11%	38,155.46	24.42%	45,456.33	28.10%
合计	33,588.03	100.00%	134,541.18	100.00%	156,261.05	100.00%	161,739.75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收入季度分布较为平均，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差异。

4、营业收入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33,588.03	100.00%	134,541.18	100.00%	156,261.05	100.00%	161,739.75	100.00%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535.43	92.75%	54,426.54	89.90%	60,388.07	91.22%	56,932.53	89.45%
其他业务成本	902.27	7.25%	6,115.00	10.10%	5,811.84	8.78%	6,712.01	10.55%
营业成本合计	12,437.70	100.00%	60,541.54	100.00%	66,199.91	100.00%	63,64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均在 8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收费	8,547.96	74.10%	36,166.07	66.45%	35,357.63	58.55%	34,568.70	60.72%
商贸物流	2,313.74	20.06%	16,309.83	29.97%	24,764.10	41.01%	22,064.53	38.76%
其中： 物流服务	1,964.02	17.03%	8,674.56	15.94%	6,808.37	11.27%	5,263.96	9.25%
园区商贸	349.72	3.03%	7,635.27	14.03%	17,955.73	29.73%	16,800.57	29.51%
资产经营	673.73	5.84%	1,950.64	3.58%	266.34	0.44%	299.30	0.53%
合计	11,535.43	100.00%	54,426.54	100.00%	60,388.07	100.00%	56,93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公路收费、商贸物流板块成本，其中2024年公司将收费人员的薪酬及收费站修理修缮等通行费征收支出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成本相应增加。

商贸物流业务成本主要系产品采购成本，随着各期业务规模的变化，成本呈现相应的波动；资产经营成本2023年度、2024年度较低系当期房地产销售减少所致。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分布情况与各产品营收情况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及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收费	19,666.76	96.26%	70,158.99	96.22%	79,918.04	91.69%	87,074.70	93.14%
商贸物流	963.77	4.72%	3,331.45	4.57%	6,049.75	6.94%	5,465.27	5.85%
其中： 物流服务	959.46	4.70%	2,784.87	3.82%	6,023.55	6.91%	4,876.10	5.22%
园区商贸	4.31	0.02%	546.58	0.75%	26.21	0.03%	589.16	0.63%
资产经营	-199.20	-0.97%	-655.84	-0.90%	920.79	1.06%	922.28	0.9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0.00	0.00%	77.40	0.11%	276.52	0.32%	24.89	0.03%
合计	20,431.33	100.00%	72,911.99	100.00%	87,165.10	100.00%	93,487.13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3,487.13 万元、87,165.10 万元、72,911.99 万元和 20,431.3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公路收费业务。其中，2023 年度公路收费毛利较高主要系同向二级公路施工维修，车辆优先选择高速公路通行，故通行费收入较高。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资产经营板块毛利为负主要系富雅商务大厦部分楼层于 2024 年 12 月才转为投资性房地产，2025 年以来处于内部配套完善期间，出租率较低所致。

2、分板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路收费	69.70%	65.99%	69.33%	71.58%
商贸物流	29.41%	16.96%	19.63%	19.85%
其中：物流服务	32.82%	24.30%	46.94%	48.09%
园区商贸	1.22%	6.68%	0.15%	3.39%
资产经营	-41.98%	-50.65%	77.56%	75.50%

(1) 公路收费板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收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收费站原计入销售费用支出部分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当期毛利率降低。

经过模拟测算，2023 年按照与 2024 年销售费用核算口径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公路收费板块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路收费	69.70%	65.99%	69.33%	64.37%

注：上表已模拟测算 2023 年按照 2024 年度收费站原计入销售费用支出部分纳入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收费毛利率主要受到养护成本及改扩建工程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5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24 年较低主要系高速公路需要在运营年限选取重点年度对道路进行专项养护，2023 年度按照设计要求对道路、隧道、桥

梁养护专项养护项目较多导致成本相应增加，而 2025 年度因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开启施工，高速交通量受到影响，从而导致通行费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2026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路养护具有一定季节性，一般下半年度养护支出高于上半年度。

(2) 公路收费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收费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交通运输板块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板块	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粤高速 A	通行费收入	68.22%	64.61%	64.49%	64.50%
招商公路	投资运营板块	25.87%	34.43%	41.87%	47.15%
深高速	通行费收入	39.38%	45.14%	48.27%	50.38%
赣粤高速	高速公路运营	50.01%	53.53%	54.45%	51.28%
山东高速	高速公路通行费	38.20%	55.72%	51.55%	53.26%
平均值		44.34%	50.69%	52.13%	53.31%
五洲交通	交通运输业	69.70%	65.99%	69.33%	64.37%

注 1：上表已模拟测算 2023 年按照 2024 年度收费站原计入销售费用支出部分纳入营业成本核算。

注 2：可比公司 2026 年 1-3 月未披露交通运输业务板块毛利率，以总毛利率代替

根据上表，发行人公路收费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波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具有特殊性，受辐射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地理位置、周边路网状况、施工条件、建造环境、技术指标、人口特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不同区域的高速公路经济效益差异性较为显著，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坛百路、岑罗路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主要干线之一，道路交通繁忙，经济效益较高。

(3) 商贸物流板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服务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流服务业务				
期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23.48	11,459.43	12,831.92	10,140.06
主营业务成本	1,964.02	8,674.56	6,808.37	5,263.96

物流服务业务				
毛利	959.46	2,784.87	6,023.55	4,876.10
毛利率	32.82%	24.30%	46.94%	48.09%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物流服务板块毛利率伴随当期园区租户数量变动而有一定波动。其中 2025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金桥三期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才转为投资性房地产，2025 年整体出租率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园区商贸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园区商贸业务				
期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4.03	8,181.84	17,981.94	17,389.73
主营业务成本	349.72	7,635.27	17,955.73	16,800.57
毛利	4.31	546.58	26.21	589.16
毛利率	1.22%	6.68%	0.15%	3.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园区商贸业务保持在微利水平。公司依托自有园区的仓储和冷链优势，结合园区内主要交易品类，主要开展粮油等大宗农副产品商贸业务。同时，该业务能够提升园区活跃度，提高物流服务板块的综合效益。由于园区商贸业务毛利占发行人整体毛利比例不到 1%，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小幅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4) 商贸物流板块毛利率与同业务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与有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山控股	智慧、特色产业园区	42.26%	45.80%	49.92%
香江控股	商贸物流基地	52.84%	54.65%	53.77%
发行人	智慧物流园区	24.30%	46.94%	48.09%

根据上表，除 2025 年度发行人因新增金桥三期项目处于出租早期，当年毛利率较低外，其余年度发行人物流服务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园区商贸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种类	毛利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维维股份	粮油	3.79%	6.08%	0.47%
禾丰股份	农产品原料	16.95%	-0.54%	2.75%
发行人	粮油、白条猪等农副产品	6.68%	0.15%	3.39%

根据上表，发行人园区商贸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 资产经营板块毛利率分析

2023至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经营板块毛利率较为稳定，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2024年12月富雅商务大厦除自用楼层外部分转为投资性房地产，2025年度以来的出租率较低所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39.04	0.71%	1,963.00	1.46%	2,048.56	1.31%	10,738.27	6.64%
管理费用	1,383.69	4.12%	10,270.40	7.63%	11,282.99	7.22%	11,806.68	7.30%
财务费用	1,495.21	4.45%	7,617.57	5.66%	11,368.85	7.28%	13,534.17	8.37%
合计	3,117.94	9.28%	19,850.98	14.75%	24,700.40	15.81%	36,079.12	22.3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0.68	96.50%	1,638.77	83.48%	1,754.78	85.66%	7,542.48	70.24%
折旧摊销费	3.15	1.32%	12.33	0.63%	9.99	0.49%	638.89	5.95%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	-	0.00%	-	0.00%	-	0.00%	723.52	6.7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出								
物业水电费	1.71	0.71%	6.43	0.33%	41.22	2.01%	619.95	5.77%
设施维护费	-	0.00%	-	0.00%	0.15	0.01%	314.72	2.93%
差旅费	0.72	0.30%	6.92	0.35%	10.01	0.49%	134.29	1.25%
办公费	3.17	1.33%	13.32	0.68%	16.49	0.80%	110.47	1.03%
车辆使用费	1.09	0.45%	7.37	0.38%	4.05	0.20%	116.97	1.09%
代理费	-5.71	-2.39%	28.66	1.46%	97.71	4.77%	84.57	0.79%
劳动保护费	0.66	0.28%	7.55	0.38%	6.62	0.32%	61.22	0.57%
广告费	1.94	0.81%	26.58	1.35%	48.59	2.37%	30.47	0.28%
业务招待费	0.71	0.30%	2.79	0.14%	7.2	0.35%	17.47	0.16%
租赁费	-	0.00%	-	0.00%	5.37	0.26%	8.7	0.08%
其他	0.91	0.38%	212.28	10.81%	46.38	2.26%	334.55	3.12%
合计	239.04	100.00%	1,963.00	100.00%	2,048.56	100.00%	10,73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占比在70%以上。其中，2024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智能信息化设备的普及，传统人工收费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2024年公司高速公路基本实现自助收费设备的全面覆盖，同时收费人员开始按计划分流转岗，收费站点的促销作用减弱。为使得相关支出的适用对象化更为明晰，公司自当期将收费业务出入口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维护支出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粤高速 A	-	-	-	-
招商公路	0.44%	0.67%	0.63%	1.00%
深高速	0.04%	0.10%	0.14%	0.21%
赣粤高速	1.01%	1.08%	1.34%	1.20%
山东高速	0.32%	0.25%	0.24%	0.33%
平均值	0.45%	0.53%	0.59%	0.68%
五洲交通	0.71%	1.46%	1.31%	1.22%

注：上表中2023年度销售费用率，按照与之后年度的相同口径，即将收费业务出入口人员薪酬、固定资产

折旧及维修维护支出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除公路运营板块外的商贸物流、资产经营板块发生的销售费用，整体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逐年上升，变动具备一致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55.22	76.26%	7,745.09	75.41%	7,748.53	68.67%	7,828.74	66.31%
折旧费	80.08	5.79%	455.38	4.43%	1,596.10	14.15%	1,772.17	15.01%
广告费	5.00	0.36%	93.40	0.91%	72.86	0.65%	537.83	4.56%
物业水电费	43.46	3.14%	872.64	8.50%	540.21	4.79%	345.68	2.93%
中介咨询费	106.94	7.73%	357.63	3.48%	423.28	3.75%	319.55	2.71%
办公费	23.74	1.72%	233.70	2.28%	222.78	1.97%	268.58	2.27%
无形资产摊销	10.25	0.74%	120.68	1.18%	164.06	1.45%	198.41	1.68%
车辆使用费	17.29	1.25%	129.06	1.26%	125.23	1.11%	158.01	1.34%
交通差旅费	7.54	0.55%	57.65	0.56%	98.2	0.87%	93.89	0.80%
劳动保护费	1.03	0.07%	44.85	0.44%	48.07	0.43%	80.75	0.68%
业务招待费	0.16	0.01%	6.45	0.06%	27.93	0.25%	50.59	0.43%
长期待摊费用	27.12	1.96%	27.12	0.26%	-	0.00%	1.3	0.01%
其他	5.85	0.42%	126.74	1.23%	215.76	1.91%	151.18	1.28%
合计	1,383.69	100.00%	10,270.40	100.00%	11,282.99	100.00%	11,806.6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物业水电费、中介咨询费、办公费等。其中，职工薪酬金额占比较高。2024年末富雅商务大厦拟对外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后，2025年度管理费用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粤高速 A	3.85%	4.48%	4.45%	3.88%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招商公路	4.73%	5.54%	5.29%	5.67%
深高速	4.68%	4.71%	4.98%	5.20%
赣粤高速	3.95%	4.77%	4.80%	3.95%
山东高速	3.90%	4.02%	3.73%	3.96%
平均值	4.22%	4.70%	4.65%	4.53%
五洲交通	4.12%	7.63%	7.22%	7.30%

根据上表，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运营板块产生物业水电费等相关管理费用。受部分资产运营费用于下半年支出的季节性影响，公司 2026 年 1-3 月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888.88	9,604.12	11,292.31	13,113.94
减：利息资本化	632.06	735.47	-	-
减：利息收入	125.60	439.10	876.64	1,026.01
利息净支出	2,131.22	8,429.55	10,415.67	12,087.93
汇兑净损失	-647.82	-847.42	929.91	1,427.3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81	35.44	23.27	18.85
合计	1,495.21	7,617.57	11,368.85	13,534.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534.17 万元、11,368.85 万元、7,617.57 万元和 1,495.21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与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相比，财务费用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归还前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费用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粤高速 A	-2.44%	1.62%	2.76%	2.50%

公司简称	财务费用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招商公路	9.50%	10.92%	13.53%	10.98%
深高速	7.67%	8.02%	11.23%	13.34%
赣粤高速	3.26%	3.36%	5.22%	5.26%
山东高速	8.11%	6.75%	5.29%	7.16%
平均值	5.22%	6.13%	7.60%	7.85%
五洲交通	4.45%	5.66%	7.28%	8.37%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1.42	840.84	638.80	858.5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25.22	587.16	537.88	537.88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20	253.68	100.92	320.6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52	25.23	53.73	21.53
合计	152.94	866.07	692.53	880.07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84.32	16,431.18	16,326.32	16,762.80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核算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该项收益较为稳定。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05	175.86	-323.45	-169.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9.76	103.72	1,185.98	-815.46
贷款减值损失	-	12.90	-195.96	-182.54
合计	407.71	292.48	666.57	-1,167.25

其中，2024年度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主要系冲回前期已计提坏账所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桂01执1133号之三，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北海市新北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潭油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防港国用（2013），完成与被执行人北海市新北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土地价值对应部分的债权债务结算。根据借款债权债务的划分，五洲交通收到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价款中属于五洲交通部分，涉及金额为2,000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6.00	-2,740.29	-2,216.08	-425.5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3,381.19	-	-
存货跌价损失	-	92.68	19.69	77.1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34.14	-	-
合计	-276.00	-6,062.94	-2,196.39	-348.39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代建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大板一区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根据应收款项的年限增长相应计提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富雅国际商务大厦计提减值损失。该项资产采用成本法计量，因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当年投入使用后出租率较低，存在一定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对公司投

资性房地产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测算的未来收益值，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381.19 万元。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5	4.30	11.15	3.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	8.31	0.00	5.20
赔偿收入	18.24	69.27	135.59	109.67
违约收入	0.00	13.81	772.30	4.71
赔（补）偿金及违约金收入	27.59	0.00	0.00	0.00
投资成本与应享有可变现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0.00	0.00	0.00	0.00
其他	3.07	121.05	246.15	329.88
合计	50.94	216.74	1,165.19	453.22

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万通公司租赁客户提前退租应支付的违约金使得违约收入增长。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赔偿支出	-	28.01	91.27	1,035.87
其他	0.32	25.69	52.56	148.85
合计	0.32	53.70	143.83	1,184.72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	133.46	845.15	649.94	862.3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2.81	68.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3.30	109.18	2,252.02	36.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77.36	2,951.53	2,459.78	2,695.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7	158.74	1,010.21	-735.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72.69	4,064.60	6,394.76	2,927.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6.81	574.90	559.46	533.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5.89	3,489.69	5,835.30	2,393.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5	18.81	234.68	-259.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9.63	3,470.88	5,600.61	2,653.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93.87 万元、5,835.30 万元、3,489.69 万元和 935.89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期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存在偶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健，不存在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1.28	85,163.71	108,097.16	98,77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84.03	-180,292.81	-65,395.26	-9,78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7.09	111,395.11	-69,677.57	-110,56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5.67	16,266.01	-26,975.66	-21,569.0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00.29	144,329.72	190,158.73	182,562.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9.20	317.4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0	57.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50	31,609.69	34,285.46	36,35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4.78	175,961.31	224,819.57	218,91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0.09	23,559.98	55,871.84	54,93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90	708.17	-12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6.26	20,004.96	19,979.83	19,61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1.83	16,754.87	17,226.86	19,26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32	30,490.69	22,935.70	26,4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3.51	90,797.59	116,722.41	120,13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1.28	85,163.71	108,097.16	98,778.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778.49 万元、108,097.16 万元、85,163.71 万元和 25,261.2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整体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446.04	11,659.63	14,60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1	-	5.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49.46	11,659.63	14,61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84.03	194,742.27	77,054.89	24,40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84.03	194,742.27	77,054.89	24,40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84.03	-180,292.81	-65,395.26	-9,785.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5.90万元、-65,395.26万元、-180,292.81万元和-66,584.03万元。报告期内投资现金流出增长主要系增加坛百路改扩建支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0.00	230,600.00	51,000.00	4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	230,600.00	51,000.00	4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88,040.81	95,843.72	139,451.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5.90	30,550.93	24,827.64	20,10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	613.15	6.20	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91	119,204.89	120,677.57	159,56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7.09	111,395.11	-69,677.57	-110,561.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561.62万元、-69,677.57万元、111,395.11万元和32,677.09万元，报告期内筹资现金流增加，系公司启动筹资建设本次改扩建工程项目所致。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全兴公司、岑梧公司股权及金桥三期建设、购置富雅商务大厦等，逐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布局，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内容。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公路资产服务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因为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拓展期，短期内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可转债及其后续转股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相关主体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3 年以来，公司及部分高管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监管措施

(1) 2025 年监管措施

202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和《关于对周异助、张毅、许国平、玉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

决定书（一）主要内容为：

“经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存在以下问题：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2 年至 2024 年，五洲交通开展的商贸业务中，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部分业务收入错误适用总额法进行确认，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未履行拟聘任董监高诚信档案查询义务

2022 年至 2024 年，五洲交通未按规定查询拟聘任董监高的诚信档案。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

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决定书（二）主要内容为：

“经查，我局发现 2022 年至 2024 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开展的商贸业务中，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部分业务收入错误适用总额法进行确认，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五洲交通时任董事长周异助，时任总经理张毅，总经理许国平，总会计师玉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们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的《五洲交通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2）2026 年监管措施

2026 年 6 月，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2026 年 4 月 3 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 2025 年一季报、2025 年半年报、2025 年三季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五洲交通在 2025 年一季报、2025 年半年报、2025 年三季报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五洲交通时任董事长周异助、现任总经理许国

平、现任财务负责人玉莉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226号）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五洲交通、周异助、许国平、玉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26年6月13日公告的《五洲交通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整改措施

（1）2025年度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发来的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同时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梳理和全面自查，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关于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对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涉及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于2025年12月20日完成了《五洲交通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的信息披露。具体调整数据可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六、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司已完成该事项的整改，后续将持续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和财务报告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关于未履行拟聘任董监高诚信档案查询义务的问题

公司按照要求已履行查询在任董监高诚信档案。公司已完成该事项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上述事项的整改已获得广西证监局的验收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五洲交通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中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其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2026 年度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发来的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同时五洲交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具体措施及完成情况如下：

1) 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起，基于对 2022 至 2024 年定期报告相关数据实施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不满足总额法收入确认条件的商贸业务，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净额法核算，切实从核算源头防范收入确认偏差。

2) 公司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圈业务收入核算方法的通知》，对商圈业务从合同管理、内控制度及合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票据流转五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强化事前审批把关、事中跟踪监控、事后检查问责的全链条监督，推动商圈业务运行规范化、透明化。

3)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薪酬止付追索的相关规定，按照最新制订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时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进行了止付追索；对涉及差错更正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主要领导作调岗处理，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业务人员同步开展警示教育及调岗，通过绩效薪酬止付追索与岗位调整相结合，推动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团队牢固树立责任意识。

4) 五洲交通持续组织业务、法务、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收入确认专题讨论和培训,以《企业会计准则》《贸易业务“总额法”与“净额法”适用指引》及国务院国资委贸易“十不准”为核心内容,结合典型实例进行解剖式讲解,从业务场景出发还原判断难点。通过针对性培训,切实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对业务实质的判断能力和合规红线意识。

公司上述事项的整改已获得广西证监局的验收通过,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公告的《五洲交通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中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其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负面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841.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4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在收费公路业务领域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但基于以下原因，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高速公路经营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根据公路实际运行中行驶车辆的选择情况看，只有起点和终点相同或相近、较近距离内平行的相似等级公路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路与五洲交通经营的收费高速公路不存在线路重叠或相近的情况。因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就公路经营与管理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本公司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公司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

（三）上述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履行情况

2014年9月30日，五洲交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交投集团以其持有的岑罗公司的出资额240,000,000元中的171,748,540元出资额，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20.94%，置换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资产置换后，解决了交投集团已建的广西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公司运

营中的金宜路平行所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属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履行对公司的承诺,切实执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自此,控股股东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有效,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1,841.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4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交投集团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3	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5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6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7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8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9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10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6%

（四）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五）参股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存在关联交易和往来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	广西交投国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3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4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5	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6	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7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8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9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0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1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2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3	凭祥合越公司	失去控制的子公司
14	广西智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5	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6	广西南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7	广西龙州鸿惠边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8	广西金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19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0	广西交投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1	广西交投安祺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2	广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5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7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8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29	广西港融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30	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3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32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33	桂林兴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34	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35	广西计算中心海蓝电脑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九）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以外，公司的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韩钢	公司原董事，2022年12月因工作变动离任董事，2023年1月当选公司监事，2024年1月因工作变动离任监事
2	王东	公司原董事，2023年1月因工作变动离任
3	秦炜华	公司原董事，2023年1月因工作变动离任
4	伍永芳	公司原监事会副主席，2023年1月因工作变动离任
5	张毅	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4月因工作变动离任
6	刘成伟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3年8月因个人原因离任
7	孟杰	公司原董事，2025年7月因个人原因离任
8	周异助	公司原董事长，2025年8月退休
9	侯岳屏	公司原监事，2025年12月公司取消监事
10	杨春燕	公司原监事，2025年12月公司取消监事
11	谢沛铤	公司原监事，2025年12月公司取消监事
12	何圣	公司原监事，2025年12月公司取消监事
13	李铭森	公司原监事，2025年12月公司取消监事
14	邵旭东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5年12月工作变动离任
15	廖东声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5年12月工作变动离任
16	莫伟华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5年12月工作变动离任

六、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金融服务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述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1）信贷服务

根据双方 2022 年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财务公司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 亿元。

根据双方 2024 年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担保等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或财务公司为任何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成员单位办理同类信贷业务所确定的利率或费率。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提供信贷服务收取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91.98	111.77	272.50	605.89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4%	0.18%	0.41%	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贷款余额	财务公司	36,000.00	11,000.00	3,000.00	7,000.00

（2）存款服务

根据双方 2022 年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的存款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

根据双方 2024 年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类存款提供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及广西银行业利率自律约定的最高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67.55	163.72	78.78	50.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12%	0.04%	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存款余额	财务公司	29,912.19	6,357.26	19,610.19	7,448.12

2、委托代建服务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委托代建的议案》，同意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代建单位。项目由代建单位统一负责实施本项目工程代建，承担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及相关工作。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流程，确定由控股股东子公司广西南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西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中标价为 17,552.62 万元。中标方负责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总体管理和建设管理内容。报告期内已确认的代建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西南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费	883.87	3,695.98	2,264.66	-
占营业成本比例		7.11%	6.10%	3.42%	

3、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具备用地报批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占用耕地必须补充平衡指标。经协商，交投集团旗下广西百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自身工程项目剩余的补充耕地指标出让给坛百公司用于本次改扩建工程项目占补平衡，坛百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格参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指导价格执行。2026年2月，本次耕地指标交易已完成，交易价格为2,050.03万元。

4、本次募投项目其他拟新增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流程选聘了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的工程单位，其中部分标段的中标单位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标段 No.3 及电力改迁工程

交投集团旗下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标段 No.3，中标价为14.51亿元（含税），其中非关联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关联方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仅承担关联养护工作。此外，桂秦公路与中铁一局联合体还中标了改扩建工程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总承包合同。2025年度，标段 No.3 与电力改迁工程已开展项目工程施工，标段 No.3 于2025年度发生施工建设费用7,122.17万元，电力改迁工程2025年度发生施工建设费用1,238.82万元。2026年1-3月，标段 No.3 发生施工建设费用1,319.05万元，电力改迁工程发生施工建设费用1,240.66万元。

（2）标段 No.11

交投集团旗下广西智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

司联合体中标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标段 No.11，中标价为 6.68 亿元（含税），其中关联方广西智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标段 No.11 尚未开展项目工程施工。

（3）标段 No.12

交投集团旗下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标段 No.12，中标价为 38.59 亿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标段 No.12 尚未开展项目工程施工。

（三）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6.77	3,624.85	1,685.67	1,333.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3.78	263.51	1,014.92	972.95
关联受托管理	377.36	2,951.53	2,459.78	2,695.47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人）	31.52	115.73	162.80	230.55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人）	-	19.20	-	-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	598.52	2,059.93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78	366.48	487.52	410.64
新增关联资金拆借	25,000.00	11,000.00	-	-

2、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设备采购款	15.24	1,723.75	1,238.41	81.78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4.39	344.50	54.97	0.89
广西智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与安装	-	563.45	-	139.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 1-3月	2025年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路面检测及桥隧检测、施工等	-	393.15	282.75	978.09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费	-	200.00	-	-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三大系统改造项目款	-	195.43	-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加油卡	-3.65	81.00	-	-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支付手续费等	16.36	60.01	50.23	40.62
广西交投国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2.95	27.94	45.85	51.28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2.21	0.82	7.42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4	5.69	4.71	2.85
广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物资购买	0.84	3.03	3.55	-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安装	-	3.01	0.54	-
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0.10	0.73	2.18	10.44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光锥桶	-	0.50	-	-
广西南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喜庆用品	-	0.26	-	-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	0.12	0.59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龙州花山北区服务区	住宿费	-	0.07	-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排障技能竞赛服务费	-	-	0.84	-
广西交投安祺物业有限公司	培训会议费	-	-	0.23	-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7.41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4.91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7.82
合计		36.77	3,624.85	1,685.67	1,333.01

注：前述“（二）重大关联交易”中单独披露的主体不再于本表中列示，下同。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 月	2025年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团采销售	6.56	244.02	212.13	214.78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食堂配送	16.23	-	-	-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餐饮费	-	6.96	-	-
广西南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水电费	-	6.80	-	-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0.53	3.51	3.83	3.76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0.45	2.22	1.41	3.35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	24.56	24.5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	-	470.36	629.17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	-	302.63	85.82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	-	-	11.51
合计		23.78	263.51	1,014.92	972.95

(3) 关联受托管理

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377.36	2,951.53	2,459.78	2,695.47

(4)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铺面出租等	21.65	58.36	77.09	77.09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牌出租	0.38	29.01	36.74	-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	铺面出租等	4.00	16.44	17.57	15.89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	6.43	6.43	6.50
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	5.49	5.49	5.49	5.49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出租	-	-	18.75	18.9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报关楼办公室出租	-	-	0.73	0.73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杆广告牌出租	-	-	-	105.93
合计		31.52	115.73	162.8	230.55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	19.20	-	-
合计			19.2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权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收回	-	-	2,059.93	-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子公司利和公司8.21%少数股东股权	-	598.52	-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78	366.48	487.52	410.64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一般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6年3月25日	2029年3月25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6年1月30日	2029年1月30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5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6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5年9月10日	2026年9月9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拆出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5.00	2018年3月20日	2022年3月19日	逾期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7.00	2018年6月8日	2022年3月19日	逾期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9月20日	2022年3月19日	逾期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9年1月31日	2022年3月19日	逾期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3月19日	逾期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3月19日	逾期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1年1月20日	2022年1月19日	逾期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2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2日	逾期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2年3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逾期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7年1月23日	2018年7月22日	逾期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94	57.72	104.94	55.19	104.94	32.10	104.94	9.69
应收账款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5.64	0.17	4.62	0.95	4.27	0.14	-	-
应收账款	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1.88	0.06	-	-	-	-
应收账款	桂林兴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48	0.02	-	-	-	-
应收账款	广西交投国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	0.36	0.01	-	-	-	-
应收账款	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9	0.00	0.09	0.00	-	-	-	-
应收账款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16.81	0.55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2.78	0.01	-	-	-	-	-	-
应收账款	广西交投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0.39	0.01	-	-	-	-	-	-
应收账款	广西港融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0.36	0.01	-	-	-	-	-	-
应收账款	广西龙州鸿惠边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0.15	0.00	-	-	-	-	-	-
应收账款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4	0.00	-	-	-	-	-	-
应收账款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17.87	0.59	-	-	-	-
应收账款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17.38	0.57	-	-	-	-
应收账款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	-	13.55	0.45	6.43	0.19
应收账款	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1.44	0.05	-	-
应收账款	广西交投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	-	-	-	0.61	0.02	-	-
应收账款	广西金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0.12	-	-	-
应收账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	-	-	-	-	-	49.93	1.5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491.58	785.78	1,491.58	783.75	691.58	573.58	667.02	475.66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	-	59.93	3.44	59.93	1.98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3.85	0.73	12.46	0.48	12.05	0.65	16.18	0.49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50	0.00	9.50	-	12.50	-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4.87	0.00	14.87	-	-	-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00	0.00	2.00	-	23.42	-	21.42	-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投国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45	0.00	2.00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									
其他应收款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	-	1.60	-	-	-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通祥石油有限公司	0.45	0.01	0.21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0.36	0.01	0.12	-	0.14	-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0	2.00	-	2.00	-	2.00	-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	-	-	-	-	-	6.26	0.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	-	-	-	800.00	160.00	800.00	160.00
预付账款	广西智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339.65	-	3,339.65	-	-	-	-	-
预付账款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4	-	-	-	8.84	-	-	-
预付账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	1.07	-	-	-	-	-
预付账款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83	-	-	-	-	-	-	-
应收股利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	-	5,518.71	-	-	-
合计		5,031.28	845.00	5,084.61	845.07	7,254.11	768.97	1,674.18	647.61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11,000.00	3,0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84.21	276.34	269.2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账款	广西智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64	51.64	-	-
应付账款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35.50	35.50	120.83	70.80
应付账款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7.04	12.08	11.42	6.23
应付账款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90	-	-
应付账款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0.91	0.91	0.66	-
应付账款	广西南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6.90	-	133.18	-
应付账款	广西交投国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10	-	-	-
应付账款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	-	0.54	-
应付账款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	-	-	8.69
应付账款	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2.58
其他应付款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55.57	358.13	326.42	4.15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74	221.06	281.36	68.72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90.08	90.08	94.59	61.44
其他应付款	广西计算中心海蓝电脑有限公司	54.67	54.67	-	-
其他应付款	广西智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28	22.28	9.19	14.51
其他应付款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6.08	6.08	6.08	6.08
其他应付款	广西高路传媒有限公司	5.00	5.00	-	0.35
其他应付款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3.05	3.05	3.05	0.25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25	2.25	2.25	2.25
其他应付款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	0.47	-	-
其他应付款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0.05	0.05	0.05	-
其他应付款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54	-	-	-
其他应付款	广西南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002.81	-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	-	0.39	0.39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	-	0.52	-
其他应付款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3,006.07
其他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7.73	2.75	2.02
长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	-	2,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应付款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05	6.05	-	-
长期应付款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6.08	2.56
长期应付款	广西智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4	3.94	-	4.35
长期应付款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	-	-	2.80
合计		38,113.81	12,164.21	5,271.40	7,264.72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发生业务往来产生的，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具备必要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独立运作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确保股东利益，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减少关联交易，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的公允性。五洲交通成立后，公司先后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强化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五洲交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五洲交通及五洲交通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五洲交通及五洲交通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五洲交通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五洲交通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五洲交通造成的全部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	2,043,035.12	300,000.00
合计		2,043,035.12	3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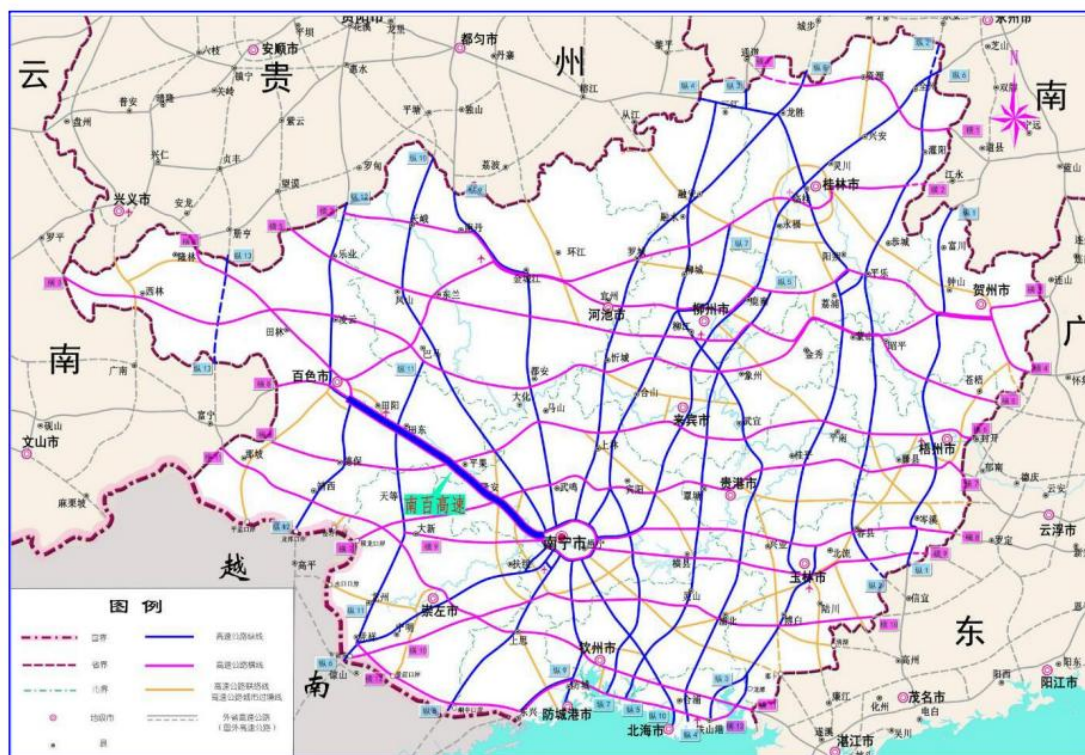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名称为“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计划总投资 2,043,035.1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

坛百高速起自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接南坛高速），终于百色市右江区那毕镇（接百罗高速），全长 187.815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120km/h，于 200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建成通车。坛百高速是《国家公路规划网（2013-2030 年）》中广州至昆明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中“横 8”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路网的不断完善，社会经济呈现出均匀分布与强势集中两种分布趋势，社会经济的普遍发展促进了经济集中带的快速发展。南百高速公路将已建成的“横 7”、“纵 12”及规划的“横 6”、“纵 12”和部分支线串联起来，并将广西西北部的百色、河池、崇左、南宁等主要地市快速连接起来，使其快速接入四

通八达的高速公路网，有效带动了沿线的经济发展，有力影响了沿线产业带的分布和发展，强化了沿高速公路分布的强势经济发展带。



项目地理位置图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坛百高速交通量快速增加，交通压力与日俱增，现有的双向四车道难以满足当前的交通需求。为改善该段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缓解交通压力，提升车主用户出行体验，同时为了配合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公司计划实施本次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提升国家高速公路大通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国家和广西高速公路网

本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高速公路网中广州至昆明（G80）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1环12横13纵25联”中主骨架“横8”线的重要路段、西南经广西连接粤港澳大湾区方向的对外大通道（主通道），是广西交通网中连接自治区首府南宁与重要城市百色、云南省会昆明的交通大动脉。本项目建设将与2018年底建成的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六景至南宁段、规划建设G80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南宁至岑

溪段改扩建工程等，共同形成百色、云南昆明、贵州西南部出海和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区的大能力高速公路通道，进一步加强东部发达地区及沿海、沿江港口与腹地的联系。

2、贯彻“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推动“西部大开发”进程，落实“交通强国”政策

本项目是西部陆海新通道 3 条主通路中自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的通路上的重要路段，是我国西部地区经百色、南宁通向“丝绸之路经济带”广西、云南边境口岸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广西北部湾港口的重要通道，是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上的重要路段，也是连接“一带”和“一路”的陆海联动通道之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一带一路”建设、畅通关键交通通道，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进程的需要。

3、适应交通需求的快速增长

G80 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拟改扩建路段由南坛高速和坛百高速两段组成，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自通车以来，拟改扩建路段交通量增长迅速，其中坛百高速 2024 年路段平均车流量达 30,223pcu/d，绝大多数路段处于二、三级服务水平，已成为广西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全线平均总交通量从 2016 年的 17,551pcu/d 增长至 2024 年的 30,223pcu/d，2016 年至 2024 年的交通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3%。同时，该路段局部路段交通量较大（达 40,000 辆/日以上）且大型车比重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使得道路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迅速降低。随着区域经济以及交通量的快速增长，现有高速公路已不能满足本项目作为高速公路主通道“快速、安全、经济、舒适”的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适应交通需求快速增长的迫切需要。

4、借助丰富高速公路经营经验，履行国有企业责任担当

五洲交通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经营高速公路的上市公司。公司成立 30 多年来，先后投资经营高速公路包括坛洛至百色、筋竹至岑溪、岑溪至兴业、岑溪至梧州、全州至兴安等高速公路，均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实力，建设本项目亦是公司切实履行国企责任的义务及需要。

（三）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前景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高速公路作为连接区域、促进流通的关键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地位。2024年，经济规模稳步扩大，国内生产总值达134.91万亿元，同比增长5%。从发展态势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截至2024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18.4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总数位居全球首位。

截至2024年末，广西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1万公里，成为全国第四个“破万”省区，2025年，广西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1.2万公里，2030年以前全区高速公路总里程将突破1.52万公里。广西作为中国西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正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致力于打造“全国前列，西部领先”的交通大省。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高速公路板块拥有坛百路、岑罗路共计2条高速公路，总里程227.39公里。同时，发行人运营管理交投集团下属岑水路1条高速公路。至此，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含运营管理）达258.11公里。其中，坛百路全长187.82公里，在《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中具有通道的唯一性。该路段于2007年建成通车，运行时间较长，技术指标相对较低，近年来交通需求增幅不断增大，迫切需要加大通行能力。

本改扩建项目总里程长达177.05公里，将覆盖坛百路主要路段，从而大幅提升其通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目前坛百路于2037年3月经营期限届满。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建成后收费年限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重新审批。

综上，实施本项目符合公司现有主业发展战略，是厚植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

（四）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实施。

（五）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04.30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1.15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占比
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	1,388,374.14	67.96%
一、临时工程	59,779.45	2.93%
二、路基工程	335,316.33	16.41%
三、路面工程	239,087.80	11.70%
四、桥梁涵洞工程	150,059.53	7.34%
五、交叉工程	287,070.19	14.05%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19,651.07	10.75%
七、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26,869.40	1.32%
八、其他工程	34,196.71	1.67%
九、专项费用	36,343.66	1.78%
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77,085.47	13.56%
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82,928.61	4.06%
一、建设项目管理费	29,330.89	1.44%
二、研究试验费	400.00	0.02%
三、建设前期工作费	24,229.98	1.19%
四、专项评价（估）费	1,327.50	0.06%
五、联合试运转费	516.06	0.03%
六、生产准备费	3,323.89	0.16%
七、工程保通管理费	4,635.00	0.23%
八、工程保险费	5,409.38	0.26%
九、其他相关费用	13,755.92	0.67%
第四部分预备费	157,354.94	7.70%
第一、二、三、四部分费用合计	1,905,743.16	93.28%
建设期贷款利息	137,291.96	6.72%
公路基本造价	2,043,035.12	100.00%

（六）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交通量分析及预测

（1）交通量预测的前提与假设

本项目依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根据“四阶段”预测法，采用定量计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交通量预测。

由于交通量预测是基于区域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包括路网规划）

得到的，其成立应满足以下假设条件：

- 1) 预测年限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有关法规政策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 2) 预测年限内，经济社会不会发生大的变迁；
- 3) 预测年限内，项目建设和路网布局同上位规划基本吻合，不会发生大的调整；
- 4)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一直能得到有效的养护管理并维持正常运营；
- 5) 新规划天峨（黔桂界）至北海高速公路，2020年3月开工建设南宁至平果段，于2022年底通车，平果至省界段假定于2028年底通车；
- 6) 新规划岑溪（粤桂界）至大新高速公路、南宁市二环线等，假定项目于2025年底通车。

（2）交通量预测方法

本项目依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根据“四阶段”预测法，采用定量计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交通量预测。

交通量预测“四阶段”法的方法与步骤为：

- 1) 首先对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究，预测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研究地区经济与交通运输的关系，根据历年交通量统计资料与经济发展统计资料间的关系，建立交通—经济发展模型，研究社会经济发展与区域交通运输的关系；

- 2)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与区域交通运输的关系，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与交通运输的一般规律，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调整，人们出行方式的变化等因素，确定交通量增长率，预测区域发生、吸引交通运输总量，即集中和发生交通量预测；

- 3) 其次研究项目影响区内交通出行的规律与特点，预测项目影响区各特征年发生、吸引交通总量在各个交通区域间的具体交通分布；

- 4) 在未来相关公路网上模拟交通出行状况，把交通量分配到拟建项目及其

它相关公路上去，得出拟建项目各特征年交通量。

(3) 项目特征年车型构成预测

公路交通量车型结构与客、货出行对公路运输的需求结构有关。从未来汽车市场发展趋势看，汽车消费需求结构由公用型向私人型转变。轿车是支撑未来汽车需求的主导车型，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居民出行朝着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私人小轿车出行将持续高速增长，因此，未来小客车比例将逐渐增加。同时，随着物流业发展，货运往专业化、大型化转变，未来货车中集装箱车辆、大型货车所占比例将呈上升趋势，中、小型货车比例将呈下降趋势。

2、车辆通行费收入

(1) 车辆收费标准

1) 客车收费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暂缓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6〕71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改扩建后拟采用客车收费标准如下：

客车普通路段通行费收费标准

计价方式	分类	车型	收费标准
客车按车型分类（元/车公里）	1类客车	客车≤9座	0.5
	2类客车	10~19座客车	0.8
	3类客车	20~39座客车	1.20
	4类客车	≥40座客车	1.45

2) 货车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收费公路货车计费方式调整按车（轴）型收费方案的通知[2019]6号》《关于优化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20〕76号）》及《关于印发广西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交规〔2023〕11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改扩建后拟采用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分类	基本路段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类货车	0.40	0.50
2类货车	1.37	1.71
3类货车	1.86	2.32
4类货车	2.18	2.72
5类货车	2.32	2.90
6类货车	2.36	2.95

（2）收费年限

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为经营性公路，收费年限按 30 年进行计算。

（3）收费收入其他影响因素

1) 收费交通量比例

考虑到本项目中部分车辆不需缴纳过路费，如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以及货车中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等。根据高速公路历年通行费减免金额统计情况，免费车通行费占比按通行费的 8.5%考虑。

2) ETC 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在 2019 年底之前，快捷不停车的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部将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3) 差异化收费期间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交规〔2023〕11号）》，广西高速公路全面实施差异化收费时间暂定 3 年，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合法装载的二类至五类货车实行无差别 8.5 折优惠，对合法装载的六类货车实行无差别 9.8 折优惠。

4) 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

根据《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国发〔2012〕37号），小型客车（7 座以下，含 7 座）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

定节假日免费通行，一年中的免费天数合计为 20 天。

项目预测过程中，采取的历年交通量数据包含节假日交通量数据，以此数据为基础预测得到的年均日交通量同样已考虑节假日交通量。

(4) 其他收入

运营期的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加油站、服务区饮食超市加盟入驻及服务区的城乡服务综合开发。其他收入与项目的交通量及沿线开发成熟程度有关，参考广西已运营高速公路的其他收入情况，暂按通行费收入的 2% 计列。

3、运营成本计算

(1) 税金计算

1) 增值税及附加

按照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取 9%，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运营期增值税抵扣建设期进项税；附加税按增值税额的 12% 计算，其中城市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税分别为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2) 所得税

根据我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订版）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征。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因此，本项目企业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 计算，如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税前利润弥补，共弥补 5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至 2030 年，期间出现弥补亏损也按税率按 15% 计征。

3) 公积金

依据相关条例，项目运营期每年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2) 管理费用

改扩建完成通车初年的管理费用为 20 万元/公里，考虑到职工工资的实际增长（不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管理设备的更新及人员扩充等因素变动，年增长率

取 3%。

(3) 日常养护成本

参照现有高速公路的养护维修费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通车养护维修费第一年为 30 万元/年·公里，养护维修费用将随着使用、路面毁坏加重而逐年上升。前五年养护费用年递增 3%，第二个五年年递增 4.5%，大修之后，按照前十年的规律变化。

(4) 大中修费用

改扩建完成后运营第 11、12 年和第 23、24 年，安排大修，费用为 400 万/每公里，分两年均匀投入。

(5) 折旧费

本项目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折旧，年限为 30 年。

(6) 财务费用

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80%采用银行贷款方式筹措，按运营期 30 年等额本息方式偿还，按照项目银团贷款利率确定利息。

4、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 号）规定，项目资本金财务基准收益率采用行业基准收益率 6.0%。

本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7.10%，大于 6.00%的基准收益率，动态投资回收期 25.31 年（不含建设期）。

(七) 项目施工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具体施工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试验路段																	
征地、拆迁																	
特殊路基处理及路基工程	特殊路基处理																
	路基土方																
	防护工程																
	排水工程																
构造物	通道、涵洞																
	桥梁新建、加宽部分上下构																
	老桥加固改造																
	温接缝拼接及桥面施工																
分离式立交	便桥便道																
	分离式立交改建或重建																
互通式立体交叉																	
路面	左右半幅加宽或部分路面新建																
	老路面改建																
	路面面层																
沿线设施	左右侧安全设施																
	中央安全设施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三大系统																
	房建工程																
环保 景观	景观和绿化																

（八）项目报批情况

1、项目审批

2023年12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3〕1154号），为提升区域交通服务能力，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网，根据《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同意建设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

2、用地预审

2021年1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G80广昆高速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5年3月15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百色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179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南宁段建设用地相关手续，不存在取得该等用地许可和文件的实质障碍。

3、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6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桂环审〔2024〕364号），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控。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4、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5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向坛百公司作出《自治区水利厅关于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4〕63号），同意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

三、募投项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及资金成本。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08 年 2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810 万元，实际筹资额为 53,1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华桂验字（2008）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项目未进行变更。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担保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协议规定执行。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积使用募集资金 53,1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自 2008 年 2 月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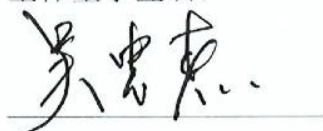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忠杰



杨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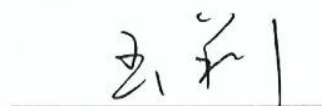
许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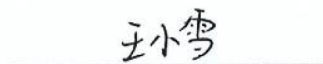
张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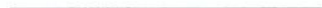
黄英强



玉莉



王小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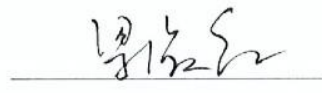
杨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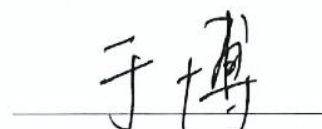
李崇刚



张国军



梁淑红



于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忠杰	 _____ 杨旭东	_____ 许国平
_____ 张劭	_____ 黄英强	_____ 玉莉
_____ 王小雪	 _____ 杨建国	_____ 李崇刚
_____ 张国军	_____ 梁淑红	_____ 于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忠杰	_____ 杨旭东	_____ 许国平
_____ 张劭	_____ 黄英强	_____ 玉莉
_____ 王小雪	_____ 杨建国	 李崇刚
_____ 张国军	_____ 梁淑红	_____ 于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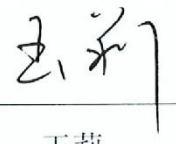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国平


黄英强


玉莉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国军



梁淑红



张劭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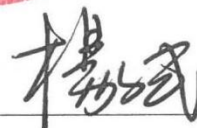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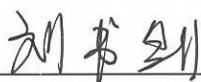
杨斌

2026 年 7 月 3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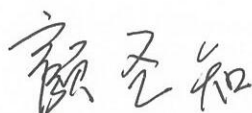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刘书剑

保荐代表人签字：



颜圣知



蒋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梁定君

梁璐


覃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继斌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益浩



刘毅



袁朝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30Z0001 号、容诚审字[2024]530Z0002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兴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丽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 艾丽丝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晓娜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回奕（离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关于审计人员离职的说明

韦回奕（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560236）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30Z0001 号）的原签字会计师之一，因个人原因，其本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离职，无法在本次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签字。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评级人员： 游云星

游云星

周广华

周广华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2、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运营状态，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

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至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单项面积 200 m² 以上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1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3852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层210号商业	共有宗地面积：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0.47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2013年12月18日起 2053年12月18日止	否
2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3819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层211号商业	共有宗地面积：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8.5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2013年12月18日起 2053年12月18日止	否
3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3533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层301号商业	共有宗地面积：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33.92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2013年12月18日起 2053年12月18日止	否
4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3493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层302号	共有宗地面积：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10.16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2013年12月18日起 2053年12月18日止	否

			商业					
5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6080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层401号商业	共有宗地面积：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8.51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53年12月18日止	否
6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6078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层402号商业	共有宗地面积：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13.86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53年12月18日止	否
7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6062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层409号商业	共有宗地面积：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5.16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53年12月18日止	否
8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6031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层	共有宗地面积：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4.6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53年12月18日止	否

			416 号 商业					
9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6029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四层 418号 商业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31.32	批发零 售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53年 12月18 日止	否
10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6018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五层 501号 商业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60.49	批发零 售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53年 12月18 日止	否
11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6016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五层 502号 商业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16.26	批发零 售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53年 12月18 日止	否
12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6039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五层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4.9	批发零 售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53年 12月18 日止	否

			509 号 商业					
13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5616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五层 516号 商业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6.16	批发零 售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53年 12月18 日止	否
14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5611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五层 518号 商业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33.1	批发零 售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53年 12月18 日止	否
15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5602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六层 601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19.84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16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5250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六层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7.2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615 号 办公					
17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5129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七层 701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16.1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18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8595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七层 713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5.9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19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8242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八层 801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16.64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20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8141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八层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3.0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805 号 办公					
21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7740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八层 813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1.9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22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7502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九层 901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18.57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23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7227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九层 905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7.7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24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4435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九层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1.72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913 号 办公					
25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4936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层 1001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18.57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26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4990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层 1005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7.7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27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4017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层 1013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1.72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28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1941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一层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7.1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1101号 办公					
29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2168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一层 1105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7.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30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1491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一层 1113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1.57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31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0973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三层 1301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7.44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32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3016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7.9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十三层 1305号 办公					
33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7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三层 1313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1.72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34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0849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四层 1401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7.44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35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2445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四层 1405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7.9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36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4445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1.72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十四层 1413号 办公					
37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4761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五层 1501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7.44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38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4797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五层 1505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7.9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39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6275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五层 1513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1.72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40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6046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7.44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十六层 1601号 办公					
41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6333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六层 1605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7.9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42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944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六层 1613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1.72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43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938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七层 1701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7.44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44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930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7.9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十七层 1705号 办公					
45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4983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七层 1713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1.72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46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207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八层 1801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8.3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47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120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八层 1805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8.77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48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739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2.6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十八层 1813号 办公					
49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695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九层 1901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8.3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50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319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九层 1905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8.77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51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902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十九层 1913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2.6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52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884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8.3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二十层 2001号 办公					
53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866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二十层 2005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8.77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54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798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二十层 2013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2.6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55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5758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二十一 层2101 号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8.3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56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4939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8.77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二十一 层 2105 号办公					
57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 动产权第 0308220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 A 栋 二十一 层 2113 号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2.6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58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 动产权第 0314636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 A 栋 二十二 层 2201 号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8.6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59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 动产权第 0315196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 A 栋 二十二 层 2205 号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9.09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60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 动产权第 0315378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 A 栋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2.72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二十二层 2213号办公					
61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8404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三层23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8.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62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8290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三层23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9.0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63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7868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三层23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2.7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64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7746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8.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二十四层 2401号办公					
65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7448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四层24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9.0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66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6425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四层24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2.7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67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7911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五层25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8.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68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8045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9.0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二十五层 2505号办公					
69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8308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五层25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2.7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70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8407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六层26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8.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71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8465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六层26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9.0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72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4564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2.7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二十六层 2613号办公					
73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4464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七层27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8.6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74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4402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七层27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9.1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75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2812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七层27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2.7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76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9900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8.3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二十九层 2901号办公					
77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9749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九层29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8.8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78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3743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二十九层29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2.6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79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3509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层30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6.7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80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3304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6.6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三十层 3005号 办公					
81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4553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三十层 3013号 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10.09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82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14939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三十一 层3101 号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37.49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83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8204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三十一 层3105 号办公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17.28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84	五洲 交通	桂(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8129 号	南宁市 良庆区 庆歌路 20号富 雅国际 商务大 厦A栋	共有宗地 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10.53	商务金 融用地/ 办公	出让/ 单位 自建	2013年 12月18 日起 2063年 12月18 日止	否

			三十一层 3113号办公					
85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7692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二层32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5.7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86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1826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二层32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5.6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87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2924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二层32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9.1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88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2293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5.7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三十三层 3301号办公					
89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5634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三层33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5.7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90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5628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三层33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9.2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91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5622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四层34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5.6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92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5613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5.6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三十四层 3405号办公					
93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5588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四层34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9.1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94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7759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五层35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5.6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95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7470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五层35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5.6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96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7166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9.1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三十五层 3513号办公					
97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6523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六层36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5.1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98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6491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六层36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5.1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99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4271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六层36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9.7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00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7597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5.1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三十七层 3701号办公					
101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7611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七层37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5.1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02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7633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七层37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9.7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03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6310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八层38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5.2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04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6330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2.9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三十八层 3805号办公					
105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6440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八层38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9.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06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0907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九层39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6.8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07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5512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三十九层39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4.2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08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3044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1.3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三十九层 3913号办公					
109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6571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十层40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0.6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10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6415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十层40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4.6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11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7292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十层40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3.8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12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0767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0.6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四十一层4101号办公					
113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4650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十一层41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4.6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14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5172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十一层41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3.8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15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5287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十二层42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0.6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16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6542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4.6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四十二层 4205号办公					
117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6734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十二层4213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3.8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18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7006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十三层4301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0.6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19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7058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四十三层4305号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4.6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120	五洲交通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4248号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	共有宗地面积： 30,284.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3.8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13年12月18日起 2063年12月18日止	否

			四十三层 4313号办公					
121	金桥公司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2816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冷藏库	共有宗地面积: 215,490.6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1,166.14	仓储用地/工业	出让/单位自建	2011年08月08日起 2061年08月08日止	否
122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08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1单元二层商业部分	共有宗地面积: 151,727.1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655.09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48年06月11日止	否
123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02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1单元五层办公部分	共有宗地面积: 151,727.1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24.5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48年06月11日止	否

124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06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1单元三层商业部分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466.5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48年06月11日止	否
125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03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2单元四层办公部分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544.2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58年06月11日止	否
126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07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2单元二层商业部分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03.57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48年06月11日止	否
127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01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542.2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58年06月11日止	否

			楼 2 单元五层办公部分					
128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05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2单元三层商业部分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413.4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48年06月11日止	否
129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04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1单元四层办公部分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526.4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58年06月11日止	否
130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499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七层办公部分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41.6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58年06月11日止	否

131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00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六层办公部分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41.6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58年06月11日止	否
132	金桥公司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6090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2号冷藏库	共有宗地面积:215,490.61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143.14	工业	出让/单位自建	/	否
133	金桥公司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2911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1号加工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215,490.6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612.9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单位自建	2011年08月08日起 2061年08月08日止	否
134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11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1单元一层商业部分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45.41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48年06月11日止	否

135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12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业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1单元一层商业大厅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6.17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48年06月11日止	否
136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09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业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2单元一层商业部分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42.86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48年06月11日止	否
137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6510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业产品批发市场1号楼2单元一层商业大厅	共有宗地面积:151,727.17m ² /房屋建筑面积:452.22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48年06月11日止	否
138	金桥公司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4147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2号加工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215,490.6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814.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单位自建	2011年08月08日起 2061年08月08日止	否

139	金桥公司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26644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3号加工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215,490.6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6,616.19	工业	出让/单位自建	/	否
140	金桥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98157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业产品批发市场3号楼	共有宗地面积: 151,727.1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856.83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单位自建	2008年06月11日起 2048年06月11日止	否
141	金桥公司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6016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4号加工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215,490.6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872.29	工业	出让/单位自建	/	否
142	金桥公司	邕房权证字第02490732号	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6号楼16B号	201.28	综合	/	/	否
143	五洲交通	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120303号	钦州市安州大道308号远辰金湾蓝岸2号楼1103号房	宗地面积: 49,519.8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6.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995年07月20日起 2065年07月19日止	否

144	利和公司	桂(2023)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430号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糖厂路左侧第21、22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4.00/ 房屋建筑面积: 888.4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自建房	1996年03月19日起 2069年03月19日止	否
145	利和公司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24668号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东路36号院(御江名城)三层商铺3003号	共有宗地面积: 9,736.87/ 房屋建筑面积: 1,352.78	商住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07年09月06日起 2057年09月05日止	否
146	利和公司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22932号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东路36号院(御江名城)四层商铺4006号	共有宗地面积: 9,736.87/ 房屋建筑面积: 370.68	商住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07年09月06日起 2057年09月05日止	否
147	利和公司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24674号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东路36号院(御江名城)四层商铺4008号	共有宗地面积: 9,736.87/ 房屋建筑面积: 787.77	商住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07年09月06日起 2057年09月05日止	否
148	凭祥万通公司	凭房权证凭祥镇字第201208476号	凭祥市南大路442号(报关报检大楼)	10,398.07	商业服务用房	/	/	否

149	凭祥万通公司	凭房权证 凭祥镇字第 201208475 号	凭祥市 南大路 442号 (拆掏 箱库、 包装加 工厂房)	9,472.56	仓储用 房	/	/	否
150	凭祥万通公司	凭房权证 凭祥镇字第 201208477 号	凭祥市 南大路 442号 (司机 服务中心)	4,230.66	商业服 务用房	/	/	否
151	凭祥万通公司	凭房权证 凭祥镇字第 201208478 号	凭祥市 南大路 442号 物流园 商铺1 幢	4,303.96	商业	/	/	否
152	五洲交通	桂(2018) 南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9575 号	南宁市 兴宁区 昆仑大 道北侧	62,551.8	仓储用 地、批 发零售 用地	出让	仓储用 地: 2011年 11月22 日起 2061年 11月22 日止; 批发零 售用地: 2011年 11月22 日起 2051年 11月22 日止	否

153	五洲交通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8316号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北面	29,972.64	仓储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仓储用地: 2011年11月22日起 2061年11月2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11年11月22日起 2061年11月22日止	否
154	五洲交通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34966号	南宁市青秀区荣莱大道77号	138,812.92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38年11月21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 2068年11月21日止	否
155	五洲交通	南宁国用(2015)第651141号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	22,266.66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批发零售用地 40年 (自2006年11月10日起算)	否

156	岑罗公司	桂(2021)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133号	岑溪市筋竹镇筋竹社区、志明村、望阡村、新联村,大业镇古万村、大业社区,归义镇思塘村	888,123.3	公路用地	划拨	/	否
157	岑罗公司	桂(2021)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135号	岑溪市筋竹镇横垌村	280,948.3	公路用地	划拨	/	否
158	岑罗公司	桂(2021)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138号	岑溪市筋竹镇横垌村	17,770.03	公路用地	划拨	/	否
159	岑罗公司	桂(2021)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411号	岑溪市大业镇大业社区、归义镇思塘村	24,475.48	公路用地	划拨	/	否
160	岑罗公司	桂(2021)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412号	岑溪市归义镇思塘村	9,189.07	公路用地	划拨	/	否
161	岑罗公司	桂(2021)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446号	岑溪市岑城镇樟木社区	7,349.56	公路用地	划拨	/	否

162	岑罗公司	桂(2021)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447号	岑溪市筋竹镇横垌村、筋竹社区	354,941.66	公路用地	划拨	/	否
163	岑罗公司	桂(2021)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601号	岑溪市归义镇思塘村、荔枝村、金坡村、大寨村、新圩社区、谢村村	1,098,439.6	公路用地	划拨	/	否
164	岑罗公司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993号	岑溪市筋竹镇新联村	9,930.38	公路用地	划拨	/	否
165	岑罗公司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999号	岑溪市筋竹镇新联村	15,563.43	公路用地	划拨	/	否
166	凭祥万通公司	凭国用(2016)第059号	广西凭祥市万通物流园南面	22,734.5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年6月23日	否
167	凭祥万通公司	凭国用(2013)第168号	凭祥市南山润通国际住宅小区南面	59,373.06	街巷、住宿餐饮、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街巷: 2062年12月20日止; 住宿餐饮: 2052年12月20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 2082年	否

							12月20日止	
168	凭祥万通公司	凭国用(2008)第0286号	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	106,035.3	综合用地	出让	2057年9月9日	否
169	凭祥万通公司	凭国用(2008)第0287号	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	44,480.7	综合用地	出让	2057年9月9日	否
170	凭祥万通公司	凭国用(2008)第0288号	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	126,210.1	综合用地	出让	2057年9月9日	否
171	凭祥万通公司	凭国用(2008)第0289号	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	123,273.9	综合用地	出让	2057年9月9日	否